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2028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6-C1-990096-GTZB

采 购 人：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2028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LBZC2026-C1-990096-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2028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1-990096-GTZB

项目名称：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2028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0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2028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三楼开标室三（开标位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300 号

联系方式：蒙莫姬 联系电话：0772-4299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联系方式：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0772-428880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3 年度以来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等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为计算基准价计算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2.1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参数为的重要技术指标项，将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要求。

5、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采购预算：82.00 万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1	甲胺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	甲拌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	甲拌磷砒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	对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	甲基对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	甲基异柳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	氧乐果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	水胺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	乙酰甲胺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	乐果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	敌敌畏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	毒死蜱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	丙溴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	杀螟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	腐霉利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	乙烯菌核利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	三氯杀螨醇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	三氯杀螨醇（O，P' -异构体）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19	三氯杀螨醇（P，P' -异构体）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1	氯氰菊酯（及异构体）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2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	氰戊菊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4	氰戊菊酯（及异构体）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	S-氰戊菊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	甲氰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7	氯氟氰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8	氯氟氰菊酯（及异构体）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	溴氰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0	三唑酮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1	百菌清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2	五氯硝基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3	氯菊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4	敌百虫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5	倍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6	久效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7	喹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8	特丁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39	特丁硫磷砒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40	特丁硫磷亚砒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41	速灭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2	乙拌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3	异柳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4	治螟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5	杀扑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6	二嗪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7	地虫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8	灭线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9	氟氯氰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0	三唑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1	亚胺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2	氟胺氰菊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3	异菌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4	氟虫腈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5	氟虫腈亚砒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6	氟虫腈砒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7	氟甲腈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8	甲霜灵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9	丙环唑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0	腈菌唑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1	甲基毒死蜱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2	醚菌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3	马拉硫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4	硫环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5	氯苯嘧啶醇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6	克百威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7	3-羟基克百威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8	二甲戊灵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69	苯醚甲环唑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0	异丙威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1	哒螨灵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2	嘧霉胺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3	联苯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4	硫线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5	抗蚜威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6	莠灭净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7	多效唑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8	狄氏剂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79	戊唑醇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0	螺螨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1	蝇毒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2	腈苯唑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3	三唑醇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4	西玛津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5	除线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6	七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7	乙基溴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8	伐灭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89	胺菊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0	乙基谷硫磷（益棉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1	仲丁威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2	六氯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3	胺丙畏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4	氯唑磷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5	抑霉唑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6	丙草胺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7	除草醚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8	乙酯杀螨醇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99	硫丹（α-硫丹、β-硫丹）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0	联苯肼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1	乙螨唑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2	氯硝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3	敌稗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4	皮蝇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5	丁草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6	灭菌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7	磷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8	杀虫威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09	噻嗪酮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0	异狄氏剂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1	氟氰戊菊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2	敌草腈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3	虫螨畏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4	残杀威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5	乙丁烯氟灵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6	百治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7	莠去津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8	环丙氟灵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19	野麦畏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0	异稻瘟净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1	噻草酮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2	甲草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3	禾草丹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4	氟丁酰草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5	地胺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6	溴苯烯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7	氟酰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8	噁草酮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29	脱叶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0	乙氧氟草醚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1	乙嘧酚磺酸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2	环氟菌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3	丰索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4	三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5	肟菌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6	敌瘟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7	喹氧灵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8	环嗪酮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39	增效醚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0	氟环唑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1	溴螨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2	哌草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3	莎稗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4	吡丙醚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5	氟丙菊酯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6	吡蚜酮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7	辛硫磷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8	2, 4-滴和 2, 4 滴钠盐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49	4-氯苯氧乙酸（对氯苯氧乙酸）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0	吡唑醚菌酯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1	烯酰吗啉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2	炔螨特（克螨特）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3	杀虫脒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4	唑虫酰胺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5	呋虫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6	噻虫胺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7	四螨嗪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8	虱螨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59	氯吡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0	灭幼脲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1	除虫脲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2	螺虫乙酯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3	阿维菌素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4	醚菊酯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5	己唑醇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6	啉虫脒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7	灭蝇胺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8	吡虫啉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69	氟硅唑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0	灭多威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1	精甲霜灵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2	噻虫嗪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3	6-苄基腺嘌呤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4	异丙甲草胺（丙草胺）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5	甲萘威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6	咪鲜胺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维盐）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8	氟啶脲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79	霜霉威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0	虫酰肼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1	嘧啶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2	乙硫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3	甲基嘧啶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4	苯硫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5	伏杀硫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6	保棉磷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7	多菌灵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8	嘧菌酯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89	涕灭威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0	涕灭威砒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1	涕灭威亚砒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2	虫螨腈（溴虫腈）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3	甲基硫菌灵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4	烯唑醇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5	环氧七氯 B 内标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6	23 种磺胺混标（GB/T 21316-2007）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7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D6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8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同位素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199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0	氟苯尼考（氟甲砒霉素 FF）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1	甲砒霉素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2	氯霉素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3	氯霉素-D5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4	地塞米松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5	乙腈中 10 种硝基咪唑混标溶液 (GB/T 21318-2007)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6	金霉素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7	强力霉素(多西环素)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8	土霉素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09	四环素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10	五氯酚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11	呋喃唑酮代谢物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12	A0Z-D4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213	呋喃西林代谢物	10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214	甲醇中呋喃西林代谢物-13C, 15N2 (SEM-13C, 15N2) 标准溶液	5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215	呋喃它酮代谢物(AM0Z)	10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216	呋喃它酮代谢物内标(AM0Z-D5)	5mg/瓶	瓶	有证标物
217	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10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218	呋喃妥因代谢物 13C3 同位素内标	5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219	利巴韦林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0	甲醇中利巴韦林-13C5	1mg/瓶	瓶	有证标物
221	克伦特罗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2	克伦特罗-D9	100mg/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3	莱克多巴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4	沙丁胺醇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5	沙丁胺醇-D3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6	特布他林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7	西马特罗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8	非诺特罗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29	氯丙那林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0	妥布特罗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1	喷布特罗	1m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232	沙拉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3	氧氟沙星	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234	恩诺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5	氘代盐酸恩诺沙星-D5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236	洛美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7	培氟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8	环丙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39	环丙沙星-D8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40	诺氟沙星-D5	5mg/瓶	瓶	有证标物
241	诺氟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42	丹(单)诺沙星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43	氟甲喹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244	锆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245	铟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246	铋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247	金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248	亚硫酸钠对照品	5g/瓶	瓶	有证标物
249	硫酸根标准溶液	1000mg/L,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250	六六六 (BHC)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1	α -六六六 (α -BHC)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2	β -六六六 (β -BHC)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3	γ -六六六 (γ -BHC)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4	δ -六六六 (δ -BHC)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5	滴滴涕 (DDT)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6	P, P'-滴滴伊 (P, P'-DDE)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7	P, P'-滴滴涕 (P, P'-DDD)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8	O, P'-滴滴涕 (O, P'-DDT)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59	P, P'-滴滴涕 (P, P'-DDT)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0	五氯硝基苯 (PCNB)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1	顺式环氧七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2	反式环氧七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3	艾氏剂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4	氧化氯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5	反式氯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6	顺式氯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7	α -硫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8	β -硫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69	硫丹硫酸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0	氧化乐果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1	苯线磷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2	氯磺隆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3	胺苯磺隆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4	甲磺隆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5	内吸磷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6	硫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7	氟虫腈硫醚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8	甲基硫环磷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79	2, 4-滴丁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0	八氯二丙醚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1	氟虫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2	氯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3	灭蚁灵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4	磷酸三苯酯	99.8%, 250mg/瓶	瓶	有证内标物质
285	氟啶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7	啉菌环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8	霜霉威盐酸盐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89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0	阿维菌素 B1a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1	咯菌腈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2	代森锰锌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3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或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4	二硫化碳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5	代森锌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Bla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8	除虫菊素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299	除虫菊素 I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0	除虫菊素 II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1	十三吗啉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2	唑螨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3	噻呋酰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4	啶酰菌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5	氘代莠去津	99.8%, 250mg/瓶	瓶	有证内标物质
306	芸苔素内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7	24-表芸苔素内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8	丙酰芸苔素内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09	28-表高芸苔素内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0	仲丁灵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1	矮壮素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2	坐果安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3	氯苯胺灵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4	增产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5	胺鲜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6	调味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7	1,3-二苯基脲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8	吡啶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19	氟节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0	咪唑醇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1	糠氨基嘌呤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2	抗倒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3	3-吡啶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4	3-吡啶丁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5	3-吡啶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6	甲萘酚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7	茉莉酸甲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8	烯腺嘌呤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29	萘乙酸乙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0	萘乙酸甲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1	萘乙酰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2	调环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3	茉莉酮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4	吡啶醇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5	反式玉米素（羟烯腺嘌呤）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6	抑芽唑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7	抗倒酯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8	烯效唑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39	脱落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0	6-苄氨基嘌呤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1	4-溴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2	4-氯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3	调果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4	坐果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5	氯氨环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6	2, 4-二氯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7	2, 4-滴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8	地乐酚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49	4-氟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0	赤霉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1	赤霉素 7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2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3	4-碘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4	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5	萘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6	2-萘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7	对硝基苯酚钠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8	噻苯隆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59	2, 4, 5-三氯苯氧乙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0	2, 3, 5-三碘苯甲酸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1	苯并咪唑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2	甾代矮壮素	99.8%, 250mg/瓶	瓶	有证内标物质
363	丁酰肼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4	双氰胺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5	调节磷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6	抑芽丹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7	乙烯利	1000u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368	2-溴乙烷膦酸	99.8%, 250mg/瓶	瓶	有证内标物质
369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D4 同位素内 标物	100ppm, 1.2mL	瓶	有证标物
370	葛根素标准品	1g/瓶	瓶	有证标物
371	胆固醇标准品	1g/瓶	瓶	有证标物
372	葛根素标准品 赋值 RM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3	异麦芽糖 分析标准品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4	麦芽三糖 分析标准品	1g/瓶	瓶	有证标物
375	D-潘糖 分析标准品	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6	异麦芽三糖 分析标准品	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7	L-茶氨酸 赋值 RM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8	L-谷氨酸 赋值 RM	2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79	元素混标 3 种 (Be Bi In)	100ppm, 50mL	瓶	有证标物

380	2 种色素混标(BJS 202505) (二甲基黄、二乙基黄)	500mg/L 于乙腈, 1. 2mL	瓶	有证标物
381	乙腈中红 2G 标准溶液	500mg/L 于乙腈: 水 =17:3, 1. 2mL	瓶	有证标物
382	95 种那非类物质混标(BJS 202405)	10mg/L 于甲醇, 1. 2mL /套 (可分组)	瓶	有证标物
383	胆固醇标准品 赋值 RM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84	天然辣椒素 分析标准品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85	合成辣椒碱 赋值 RM	2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386	二氢辣椒碱 标准品	25mg/瓶	瓶	有证标物
387	47 种禁用农药混合对照溶液	1. 2mL/支, 中检院	支	有证标物
388	有机氯农药混合对照品溶液	1. 5mL/支, 中检院	支	有证标物
389	呕吐霉素标准溶液	100mg/L, 1. 2mL/支	支	有证标物
390	展青霉素标准溶液	1000mg/L, 1mL/支	支	有证标物
391	伏马毒素 B1 标准溶液	100mg/L, 1. 2mL/支	支	有证标物
392	伏马毒素 B2 标准溶液	100mg/L, 1. 2mL/支	支	有证标物
393	T-2 毒素标准溶液	100mg/L, 1. 2mL/支	支	有证标物
394	碘甲烷	99. 9%, 250mg/支	支	有证标物
395	碘乙烷	99. 7%, 5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396	2-碘丙烷	99. 9%, 250mg/支	支	有证标物
397	2-乙基己酸	99. 8%, 1g/支	支	有证标物
398	3-环己基丙酸	99. 0%, 500mg/支	支	有证内标物质
399	没食子酸	99. 7%, 2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400	恶喹酸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1	金刚烷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2	甲醇中金刚烷胺-D15 溶液标准物质	10 mg/L, 1 mL	瓶	有证标物
403	金刚乙胺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4	美金刚-D6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5	阿昔洛韦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6	吗啉胍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7	奥司他韦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8	咪喹莫特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09	尼卡巴嗪 [DNC/4, 4 ‘-二硝基均二苯脲/1, 3-二(4-硝基苯)脲]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410	尼卡巴嗪-d8 [DNC-D8/4, 4 ‘-二硝基均二苯脲-d8/1, 3-二(4-硝基苯)脲]	2mg/瓶	瓶	有证标物
411	喹乙醇代谢物(3-甲基喹噁啉-2-羧酸)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2	喹噁啉-2-羧酸-D4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3	氯丙嗪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4	甲醇中盐酸氯丙嗪-D6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5	罗红霉素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6	甲醇中 9 种大环内酯类混标/GB/T 20762-2006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17	9 种青霉素类抗生素固体混标 (GBT 22975-2008)	100 μg/瓶	瓶	有证标物
418	孔雀石绿	纯品型, 有证书, 0.25g	瓶	有证标物
419	无色(隐性)孔雀石绿 标准品	纯品型, 有证书, 0.1g	瓶	有证标物
420	氘代孔雀石绿-D5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421	氘代无色(隐性)孔雀石绿-D6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422	地西洋	10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23	异辛烷中 γ-六六六	100 μ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24	果糖标准品	2g/瓶, 99.7%	瓶	有证标物
425	葡萄糖标准品	2g/瓶, 99.7%	瓶	有证标物
426	蔗糖标准品	2g/瓶, 99.7%	瓶	有证标物
427	麦芽糖标准品	2g/瓶, 99.7%	瓶	有证标物
428	乳糖标准品	2g/瓶, 99.7%	瓶	有证标物
429	多元素标准溶液(含 26 种重金属)	100 μg/ml	瓶	有证标物
430	质谱调谐液 (Li、Y、Ce、Ti、Co)	10ng/ml	瓶	有证标物
431	多元素内标储备液	100 μg/ml	瓶	有证标物
432	多元素标准溶液 (铍钠镁铝钾钙 钛钒铬锰铁钴镍铜锌砷硒锑钼银 镉锡锑钡铊铅)	100 μg/mL, 100ml		有证标物
433	砷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34	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35	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36	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2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37	锡单元素标准物质	8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38	镍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 μg/mL	瓶	有证标物
439	铝单元素标准物质	8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0	硒单元素标准物质	80ml/瓶, 100 μg/mL	瓶	有证标物
441	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2	汞单元素标准物质	50ml/瓶, 100 μg/mL	瓶	有证标物
443	锶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4	钾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5	铁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6	铬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7	镁元素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48	水中钡标准溶液	50ml/瓶, 100mg/L	瓶	有证标物

449	金标准溶液	1 μ 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450	氢化可的松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1	地塞米松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2	醋酸泼尼松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3	阿司匹林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4	氨基比林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5	布洛芬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6	双氯芬酸钠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7	吲哚美辛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58	对乙酰氨基酚	对照品 (1g)	瓶	有证标物
459	甲氧苄啶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60	吡罗昔康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61	萘普生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62	保泰松	对照品 (100mg)	瓶	有证标物
463	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标准溶液	1ml/瓶, 50 ug/ml	瓶	有证标物
464	黄曲霉毒素 B1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2ml	瓶	有证标物
465	黄曲霉毒素 B2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66	黄曲霉毒素 G1 标准溶液	25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467	黄曲霉毒素 G2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68	曲霉毒素 M1 标准溶液	10.02 μ 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469	曲霉毒素 M2 标准溶液	10.02mg/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470	糖精钠标准溶液	5ml, 1.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1	山梨酸标准溶液	5ml, 1.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2	苯甲酸标准溶液	5ml, 1.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3	新红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4	苋菜红标准溶液	5ml,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5	柠檬黄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6	胭脂红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7	日落黄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8	亮蓝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79	赤藓红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80	诱惑红标准溶液	5ml,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81	靛蓝标准溶液	5ml , 0.500mg/ml	瓶	有证标物
482	酸性红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483	喹啉黄标准溶液	1000ug/mL, 1.2mL	瓶	有证标物
484	甜蜜素标准溶液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5ml, 10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485	安赛蜜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mL	瓶	有证标物
486	脱氢乙酸标准溶液	1.2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487	双乙酸钠标准溶液	100mg, 99.5%	瓶	有证标物
488	硼酸标准溶液	5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489	甲醛标准溶液	50ml, 1000mg/L	瓶	有证标物
490	丙酸标准溶液	1g, 99.4%	瓶	有证标物

491	阿斯巴甜标准溶液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92	阿力甜标准溶液	1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493	苯并芘标准溶液	100 μ 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49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 5ml, 100. 7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495	3-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 2ml, 100 $\pm$ 0. 1ug/ml	瓶	有证标物
496	15-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 2ml, 100. 2 $\pm$ 0. 1ug/ml	瓶	有证标物
497	13C15-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同位素标准溶液	1. 2ml, 25. 28 ug/ml	瓶	有证标物
498	3C17-3-乙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同位素标准溶液	1. 2ml, 25. 09 ug/ml	瓶	有证标物
499	赭曲霉毒素 A 标准溶液	100mg/L, 1. 2ml	瓶	有证标物
500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溶液	1mg, 99. 0%	瓶	有证标物
501	1, 1, 3, 3-四乙氧基丙烷（丙二醛）标准品	1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02	三氯蔗糖标准溶液	10. 0mg/ml	瓶	有证标物
503	罗丹明标准溶液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04	苏丹红 I 标准品	1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05	苏丹红 II 标准品		瓶	有证标物
506	苏丹红III标准品		瓶	有证标物
507	苏丹红 IV 标准品		瓶	有证标物
508	间硝基氯霉素内标	10mg/ml	瓶	有证标物
509	甲醇中 4 种亚硝胺类混标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10	乙腈展青霉素标准溶液	1ml,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11	组胺标准品	100mg ,98. 3%	瓶	有证标物
512	1, 2-丙二醇标准溶液	1. 2ml, 10000 ug/ml	瓶	有证标物
513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标准品	不同浓度于异辛烷, 总计 10m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14	正己烷中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1000 μ g/ml, 1 ml	瓶	有证标物
515	氟化钠标准溶品	10g/瓶	瓶	有证标物
516	二氧化钛标准品	50mL ,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17	没食子酸丙酯（PG）标准溶液	250mg, 99. 9%	瓶	有证标物
518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标准溶液	1. 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19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标准溶液	1. 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2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标准溶液	1. 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21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标准溶液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22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标准溶液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23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标准溶液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24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标准溶液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25	三甲胺标准溶液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26	酸性橙 II 标准品	100mg, 98.9%	瓶	有证标物
527	纳他霉素标准品	1000mg/L, 1.2ml	瓶	有证标物
528	富马酸二甲酯标准品	1000 μ g/mL, 1.2ml	瓶	有证标物
529	纽甜标准品	1000 μ g/mL, 5ml	瓶	有证标物
530	三聚氰胺标准品	5ml, 10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31	水中溴酸根 (BrO ₃ ⁻)	20ml, 1000mg/L	瓶	有证标物
532	铂-钴色度标准溶液	500 度	瓶	有证标物
533	水中 7 种阴离子 (F、Cl、Br、NO ₃ 、NO ₂ 、PO ₄ 、SO ₄) 标准溶液	100 μ g/ml, 20 ml	瓶	有证标物
534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合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溶液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5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36	水中挥发酚标准溶液	20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37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40ml, 5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38	亚硝酸根标准溶液	100ml, 2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39	偏硅酸标准溶液	100ml, 100mg/L	瓶	有证标物
540	“六号溶剂”标准溶液	10mg/mL, 1.2ml	瓶	有证标物
541	乙基麦芽酚标准品	1ml,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42	正己酸	5ml, 99.5%	瓶	有证标物
543	乙酸乙酯标准溶液	25000 μ g/mL, 1.2ml	瓶	有证标物
544	己酸乙酯标准溶液	25000 μ 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545	乳酸乙酯标准溶液	25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46	丁酸乙酯标准溶液	25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47	丙酸乙酯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48	正丙醇标准溶液	10000 μ 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549	β -苯乙醇标准溶液	500 μ g/mL, 5ml	瓶	有证标物
550	二元酸二乙酯标准溶液	2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51	甲醇标准溶液	10.0mg/ml, 5ml	瓶	有证标物
552	异丁醇+异戊醇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553	亚铁氰化钾标准物质	250mL, 1mg/ml	瓶	有证标物
554	正己烷中 9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55	茶多酚标准溶液	5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56	咖啡因标准溶液	500 μ g/ml, 1ml	瓶	有证标物
557	唑螨酯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58	噁唑菌酮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59	茚虫威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60	内吸磷标准溶液	1.2ml,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61	马铃薯直链淀粉标准溶液	1m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62	支链淀粉标准溶液	1m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63	氘代若氟沙星 (NOR-D5) 内标	1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64	10-羟基-2-癸烯酸标准溶液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565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1000 μ g/mL, 5ml	瓶	有证标物

566	甲醇中 4 种硝基咪唑代谢物混标 (咪唑它酮代谢物 b、咪唑妥因代 谢物 b、咪唑西林代谢物 b、咪唑 唑酮代谢物 b)	100 μ g/ml, 1 ml	瓶	有证标物
567	洛硝达唑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68	异丙硝唑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69	甲硝唑标准溶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70	二甲硝咪唑(地美硝唑)标准溶 液	1.2ml,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71	二甲硝咪唑(DMZ)-D3	1.2ml,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72	甲醇中羟基异丙硝唑-D3 同位素	1.2ml,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573	罂粟碱标准溶液	1ml, 1.000mg/mL	瓶	有证标物
574	吗啡标准溶液	1ml, 1.000mg/mL	瓶	有证标物
575	那可丁标准溶液	1ml, 1.000mg/mL	瓶	有证标物
576	可待因标准溶液	1ml, 1.000mg/mL	瓶	有证标物
577	蒂巴因标准溶液	1ml, 1.000mg/mL	瓶	有证标物
578	吗啡 D3 内标	1ml, 1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79	可待因 D3 内标	1ml, 100 μ g/ml	瓶	有证标物
580	丙烯酰胺单体标准溶液	1.2ml, 1000 μ g/L	瓶	有证标物
581	4-甲基咪唑标准溶液	1.0ml, 100.17ug/ml	瓶	有证标物
582	4 种金属混标(钾、钙、钠、镁)	1000mg/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83	水中氯化物	20mL 112mg/L	支	有证标物
584	硫酸亚铁铵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6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585	标准物质/水中镁	1000u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86	水中缩二脲标准溶液	800ug/m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587	硼标准溶液	1000u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88	锂标准溶液	1000ug/m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89	浊度标液	400NTU,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90	甲基叔丁基醚中 1,2-二溴丙烷标 准溶液(内标物)	10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591	基叔丁基醚中一氯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1ml/瓶	支	有证标物
592	氨(以 N 计)标液	500mg/L 20mL	支	有证标物
593	水中亚氯酸盐	1000mg/L 20mL	支	有证标物
594	二氧化氯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595	标准物质/水中氯离子	1000mg/L 100mL	瓶	有证标物
596	基叔丁基醚中一氯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1ml/瓶	支	有证标物
597	硫酸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598	盐酸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599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0	氢氧化钾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1	硝酸银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2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3	碘标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4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0.1mol/L	瓶	有证标物
607	白糖标准糖	1kg/份	份	有证标物
608	偶氮甲酰胺标准品	1g/瓶, 98%		有证标物
609	N,N-二甲基甲酰胺 (C ₃ H ₇ NO)	0.5ml/支	支	有证标物
610	三苯基磷(C ₁₈ H ₁₅ P) Triphenylphosphine	100mg/瓶	瓶	纯度 99+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 碳 谱 红外 紫外 含量, 有证标物
6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99%)	50mg/瓶	瓶	二水合物 纯度 96+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 碳 谱 红外 紫外 含量, 有证标物
612	草甘膦≥98%	50mg/瓶	瓶	纯度 98+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 含 量, 有证标物
613	草甘膦内标 1, 2- ¹³ C ₁₃ N ₁₅ (100ug/ml)	1mL/支, 100 μg/mL	支	有证标物
614	灭螨醌≥98%	1.2mL/支, 100 μg/mL	支	有证标物
615	甲氧滴滴涕 1000ug/ml	1.2mL/支, 1000 μg/mL	支	有证标物
616	特乐酚≥97%	1mL/支, 100 μg/mL	支	有证标物
617	井冈霉素≥91%	1mL/支, 100 μg/mL	支	有证标物
618	2, 4, 5-三 羟 基 苯 丁 酮 (THBP)	100mg/瓶, ≥98%	瓶	有证标物
619	去甲二氢愈创木酸 (NDGA)	1.2ml/瓶, 1000ug/ml, ≥98%	瓶	有证标物
620	2, 6-二 叔 丁 基-4-羟 甲 基 苯 酚(Ionox-100)	1.2ml/瓶, 1000ug/ml, ≥98%	瓶	有证标物
621	没食子酸辛酯 (OG)	1.2ml/瓶, 1000ug/ml, ≥98%	瓶	有证标物
622	没食子酸十二酯 (DG)	1.2ml/瓶, 1000ug/ml, ≥98%	瓶	有证标物
623	氟化钠标准品	10g/瓶	瓶	有证标物
624	羟基灭螨醌	100mg/L 于乙腈, 1.2ml	瓶	有证标物
625	转化糖溶液标准物质	10g/L	瓶	有证标物
626	叔戊醇标准品	100ug/ml	瓶	有证标物
627	多氯联苯 (PCB28、PCB52、PCB101、 PCB118、PCB138、PCB153、PCB180) (标准品/正己烷中 7 种多氯联苯 混标/HJ 783-2016)	100 μg/mL, 1ml/瓶	瓶	有证标物

628	PCB198（定量内标）（异辛烷中 2, 2', 3, 3', 4, 5, 5', 6-八氯联苯 PCB 198）	100 μg/mL, 1ml/瓶	瓶	有证标物
629	标准品/甲醇中 11 种色素混标 /BJS 202204（碱性嫩黄等）	100 μg/mL, 1ml/瓶	瓶	有证标物
630	双甲脒标准品	100 μg/mL, 1.2ml/瓶	瓶	有证标物
631	2, 4-二甲基苯胺标准品	100 μg/mL, 1ml/瓶, 纯度>99%	瓶	有证标物
632	硫酸盐(SO4)标准溶液	100mg/L 于水, 50ml/ 瓶	瓶	有证标物
633	氯化物(Cl)标准溶液	1000mg/L 于水, 20ml/ 瓶	瓶	有证标物
634	邻苯二甲酸标准品	99.8%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35	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	c(HClO4)=0.1mol/L (0.1N) 500mL/瓶	瓶	有证标物
636	奶粉中蛋白质标准物质	30g (21.88g/100g)	瓶	有证标物
637	标样/水质溴酸根	20mL, 0.682mg/L	瓶	有证标物
638	三苯基膦(C18H15P) Triphenylphosphine	100mg/瓶	瓶	纯度 99+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 碳 谱 红外 紫外 含量, 有证标物
639	麻黄碱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0	芬氟拉明	20mg/瓶, 纯度 98.5	瓶	有证标物
641	西布曲明	5mg/瓶, 97.4	瓶	有证标物
642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2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3		5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4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5		25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6		5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7		1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8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BTS 54-505 Hydrochloride	2.5mg/瓶	瓶	有证标物
649		5mg/瓶	瓶	有证标物
650	酚酞	1g/支	支	有证标物
651	那红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2	红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3	伐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4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1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5	西地那非	1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6	豪莫西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7	氨基他达拉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8	他达拉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59	硫代艾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60	伪伐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61	那莫西地那非	30 mg/支	支	有证标物

662	佐匹克隆 Zopiclone	25mg/瓶	瓶	右佐匹克隆，有证标物
663		50mg/瓶	瓶	右佐匹克隆，有证标物
664		100mg/瓶	瓶	右佐匹克隆，有证标物
665	氯苯那敏	100mg/瓶	瓶	马来酸氯苯那敏，有证标物
666	扎来普隆	1mg/瓶	瓶	有证标物
667	氯氮卓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68	马来酸咪达唑仑	1mg/瓶	支	有证标物
669	硝西泮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0	艾司唑仑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1	奥沙西泮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2	阿普唑仑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3	劳拉西泮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4	氯硝西泮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5	三唑仑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6	地西泮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7	巴比妥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8	苯巴比妥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79	司可巴比妥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80	异戊巴比妥	1mL/支, 1.0mg/mL	支	有证标物
681	氯美扎酮	10mg/瓶	支	有证标物
682	文拉法辛 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83	青藤碱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84	罗通定	100mg/瓶	瓶	盐酸罗通定，有证标物
685	α -亚麻酸甲酯	100mg/瓶, 99.0	瓶	有证标物
686	二十碳五烯酸 EPA 甲酯	10mg/瓶, 99.0	瓶	有证标物
687	二十二碳五烯酸 DPA 甲酯	25mg/瓶, 纯品	瓶	有证标物
688	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甲酯	100mg/瓶, 99.0	瓶	有证标物
689	甲苯磺丁脲	25mg/瓶	瓶	纯度 98+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有证标物
690		50mg/瓶	瓶	
691		100mg/瓶	瓶	
692	格列本脲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3	格列齐特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4	格列吡嗪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5	格列喹酮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6	格列美脲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7	马来酸罗格列酮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8	瑞格列奈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699	盐酸吡格列酮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0	盐酸二甲双胍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1	盐酸苯乙双胍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2	盐酸丁二弧	50mg/瓶	瓶	纯度 95+ 提供 COA 氢谱 质谱 液相 含 量, 有证标物
703	格列波脲	30mg/支	支	有证标物
704	阿替洛尔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5	盐酸可乐定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6	氢氯噻嗪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7	卡托普利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08	哌唑嗪	100mg/瓶	瓶	盐酸哌唑嗪, 有证标 物
709	利血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0	硝苯地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1	氨氯地平	100mg/瓶	瓶	苯磺酸氨氯地平/甲 磺酸氨氯地平, 有证 标物
712	尼群地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3	尼莫地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4	尼索地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5	非洛地平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16	三氧化二铁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17	锰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18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19	六价铬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0	磷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1	钠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2	草酸钠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3	硫氰酸铵标准溶液	500ml/瓶, 1.00mol/ml	瓶	有证标物
7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5	水中缩二脲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6	水质七种阴离子混标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7	挥发酚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28	碳酸钙质控样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29	有机肥质控样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30	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31	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50ml/瓶, 1000ug/ml	瓶	有证标物
732	钨助燃剂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33	一氯二溴甲烷标准溶液	1m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734	二氯一溴甲烷标准溶液	1m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735	三溴甲烷标准溶液	1m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736	二溴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2ml	瓶	有证标物
737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	100 mg/L	瓶	有证标物
738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5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739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标准溶液 RM	1000mg/L 于甲醇, 1mL	瓶	有证标物
740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D6]标 准溶液 RM	1000mg/L 于甲醇, 1mL	瓶	有证标物
741	草酸钠滴定溶液标准溶液	1.005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742	硝酸汞滴定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743	食品检测用亚硝酸钠溶液标准溶 液	200mg/L, 20mL	瓶	有证标物
744	硫酸铈滴定溶液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745	1, 2-二溴丙烷标准溶液 (内标物)	GR, 50ml/瓶	瓶	有证标物
746	甲基叔丁基醚, (纯度>99%)	GR, 5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47	一氯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标准品 (混标)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48	一氯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49	二氯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0	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1	亚氯酸盐标准物质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2	氯酸盐标准物质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3	溴离子标准物质	1m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4	亚氯酸盐、氯酸盐、溴离子混合 标准物质	100mg/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5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	0.5mol/l, 500ml	瓶	有证标物
756	氧化铝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7	氧化钙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8	氧化铁标准溶液	1000ug/ml, 50ml	瓶	有证标物
759	乙醇对照品	1ml/瓶	瓶	有证标物
760	甲苯对照品	2ml/瓶	瓶	有证标物
761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物质 (25g)	瓶	有证标物
762	五氯硝基苯基准物质 (对照品)	对照品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63	桉油精基准物质 (对照品)	对照品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64	33 种禁用农药混标 (2020 年版中 国药典规定的 33 种农药残留)	100 μ g/ml (10ml)	瓶	有证标物
765	无水碳酸钠	基准物质 (25g)	瓶	有证标物
766	氰化钾标准溶液	0.25mg/ml, 50ml	支	有证标物
767	维生素 D3 对照品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68	维生素 C 对照品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69	维生素 A 对照品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70	水杨酸对照品	5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71	沙丁胺醇对照品	1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72	布洛芬对照品	5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73	阿司匹林对照品	2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74	凝血酶标准品	1080 单位/瓶	瓶	有证标物
775	尿激酶标准品	1560IU/瓶	瓶	有证标物
776	帕米膦酸二钠对照品	1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777	丙酮对照品	对照品 2ml/瓶	瓶	有证标物
778	烟酸对照品	1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779	滴滴涕	10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0	甲拌磷亚砷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1	阿莫西林	10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2	红霉素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3	替米考星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4	螺旋霉素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5	竹桃霉素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6	泰乐菌素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7	交沙霉素	100 μ g/mL, 1mL	支	有证标物
788	血清白蛋白（牛）	对照品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89	维生素 B12	对照品 20mg/瓶	支	有证标物
790	没食子酸	对照品 2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91	酪蛋白对照品	对照品 7g/瓶	瓶	有证标物
792	酪氨酸对照品	对照品 20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93	重铬酸钾	基准物质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94	草酸钠	基准物质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795	氘代倍硫磷对照品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96	氘代莠去津对照品	10mg/瓶	瓶	有证标物
797	三七总皂苷对照提取物（已标示三七皂苷 R1, 人参皂苷 Rg1, 人参皂苷 Re 、人参皂节 Rb1, 和人参皂苷 Rd 的含量）	100mg/支	支	有证标物
798	α -萘酚醌苯基甲烷	CAS:145-50-6 5g/瓶	瓶	有证标物
799	硝酸镧六水合物	50g/瓶, 纯度 99.99%	瓶	有证标物
800	茜素-3-甲基亚氨基二乙酸	10g/瓶	瓶	有证标物
801	偏亚砷酸钠	25g/瓶	瓶	有证标物
802	钨粉	纯度 99.9%, 25g/瓶	瓶	有证标物
803	锡粒	纯度 99.9%, 25g/瓶	瓶	有证标物
804	还原铁粉	纯度 99.9%,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805	高碘酸钠	$\geq$ 99.5%,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806	酸性品红	高纯级 70%, 25g/瓶	瓶	有证标物
807	食品添加剂七水硫酸镁	500g 小颗粒/袋	袋	有证标物
808	（质控样）乳饮料中的甜蜜素	50g/瓶	瓶	有证标物
809	高碘酸钠 $\geq$ 99.5%	100g/瓶	瓶	有证标物

810	酸性品红 高纯级 70%	25g/瓶	瓶	有证标物
811	水合茚三酮 ACS ≥98.0% (UV)	5g/瓶	瓶	
812	盐酸	GR, 500mL/瓶	瓶	
813	盐酸	AR, 500mL/瓶	瓶	
814	硫酸	GR, 500mL/瓶	瓶	
815	硫酸	AR, 500mL/瓶	瓶	
816	硝酸	GR, 500mL/瓶	瓶	
817	硝酸	AR, 500mL/瓶	瓶	
818	高氯酸	GR, 500mL/瓶	瓶	
819	高氯酸	AR, 500mL/瓶	瓶	
820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瓶	
821	氢氧化钠	GR, 500g/瓶	瓶	
822	氢氧化钾	AR, 500g/瓶	瓶	
823	硼氢化钾	GR, 100g/瓶	瓶	
824	硫脲	GR, 100g/瓶	瓶	
825	硝酸镁	AR, 500g/瓶	瓶	
826	乙酸镁	AR, 500g/瓶	瓶	
827	硫酸铜	500 片/瓶	瓶	
828	硫酸钾	AR, 500g/瓶	瓶	
829	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830	硼酸	AR, 500g/瓶	瓶	
831	乙醇	GR, 500mL/瓶	瓶	
832	无水乙醇	AR, 500mL/瓶	瓶	
833	95%乙醇	AR, 500mL/瓶	瓶	
834	乙醚	AR, 500mL/瓶	瓶	
835	石油醚	AR, 500mL, 沸程为 30℃ -60℃	瓶	
836	乙酸铵	HPLC, ≥99.0%	瓶	
837	乙酸锌	AR, 500g/瓶	瓶	
838	冰乙酸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39	冰乙酸	AR, 500mL/瓶	瓶	
840	亚铁氰化钾	AR, 500g/瓶	瓶	
841	甲醇	色谱纯, 4L/瓶	瓶	
842	甲醇	AR, 500mL/瓶	瓶	
843	乙酸铅	AR, 500mL/瓶	瓶	
844	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845	铁氰化钾	AR, 500g/瓶	瓶	
846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瓶	
847	柠檬酸	AR, 500g/瓶	瓶	
848	碘化钾	AR, 500g/瓶	瓶	
849	硫代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850	过氧化氢	AR, 500mL/瓶	瓶	
851	丙酮	AR, 500mL/瓶	瓶	
852	环己烷	AR, 500mL/瓶	瓶	
853	氯化钠	AR, 500g/瓶	瓶	

854	氯化铵	GR500g/瓶	瓶	
855	聚苯乙烯凝胶	200-400 目	瓶	
856	磷酸氢二钠	AR, 500g/瓶	瓶	
857	磷酸二氢钠	AR, 500g/瓶	瓶	
858	氯化钾	AR, 500g/瓶	瓶	
859	吐温-20	500ml/瓶	瓶	
860	吐温 20	500ml/瓶	瓶	
861	氨水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62	氨水	AR, 500mL/瓶	瓶	
863	正己烷	AR, 500mL/瓶	瓶	
864	乙酸铵	AR, 500g/瓶	瓶	
865	甲酸	AR, 500mL/瓶	瓶	
866	甲酸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67	乙酸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68	乙酸	AR, 500mL/瓶	瓶	
869	硼酸钠	AR, 500g/瓶	瓶	
870	对氨基苯磺酸	100g/瓶	瓶	
871	盐酸萘乙二胺	AR, 10g/瓶	瓶	
872	碘 (I2)	GR, 250g/瓶	瓶	
873	正丁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74	三正辛胺	100ml/瓶	瓶	
875	聚酰胺粉	过 200 μ m (目) 筛 500g/瓶	瓶	
876	正庚烷	AR, 500mL/瓶	瓶	
877	硫酸铵	AR, 500g/瓶	瓶	
878	中性氧化铝	100 目-200 目 250g/ 瓶	瓶	
879	尿素	AR, 500g/瓶	瓶	
880	钨酸钠	AR, 500g/瓶	瓶	
881	酒石酸钾钠	AR, 500g/瓶	瓶	
882	碘化汞	AR, 100g/瓶	瓶	
883	硫酸锌	AR, 500g/瓶	瓶	
884	磷酸氢二铵	AR, 500g/瓶	瓶	
885	硅油	500mL/瓶	瓶	
886	2-乙基-1,3-己二醇	500mL/瓶	瓶	
887	三氯甲烷	AR, 500mL/瓶	瓶	
888	乙酰丙酮	AR, 500mL/瓶	瓶	
889	甲醛 (36%~38%)	AR, 500mL/瓶	瓶	
890	异丙醇	AR, 500mL/瓶	瓶	
891	酒石酸	AR, 500g/瓶	瓶	
892	异烟酸	AR, 25g/瓶	瓶	
893	吡唑啉酮	AR, 25g/瓶	瓶	
894	氯胺 T	AR, 500g/瓶	瓶	
895	二氯甲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896	聚乙二醇	500g/瓶	瓶	

897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瓶	
898	玻璃纤维滤纸	直径 11cm, 孔径 1.5 μ m 50 片/盒	盒	
899	三氯乙酸	AR, 500g/瓶	瓶	
90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500g/瓶	瓶	
901	硫代巴比妥酸	AR, 25g/瓶	瓶	
902	N, O 双(三甲基硅基)三氟乙酰胺	100ml/瓶	瓶	
903	三甲基氯硅烷	500mL/瓶	瓶	
904	四丁基溴化铵	AR, 500g/瓶	瓶	
905	乙酸钠	AR, 500g/瓶	瓶	
906	三氯化铁	AR, 500g/瓶	瓶	
907	正戊烷	AR, 500mL/瓶	瓶	
908	氧化镁	AR, 250g/瓶	瓶	
909	海砂	AR, 500g/瓶	瓶	
910	焦性没食子酸	AR, 500g/瓶	瓶	
911	三氟化硼甲醇溶液 15%	100ml/瓶, 浓度 14%	瓶	
912	乙酰氯	AR, 500mL/瓶	瓶	
913	硫酸氢钠	AR, 500g/瓶	瓶	
914	柠檬酸钠	AR, 500g/瓶	瓶	
915	苯	色谱纯, 500mL/瓶	瓶	
916	2, 4-二硝基苯肼	AR, 25g/瓶	瓶	
917	铝粉	25g/瓶	瓶	
918	甲酸铵	AR, 500g/瓶	瓶	
919	无水醋酸钠	AR, 500g/瓶	瓶	
920	无水硫酸镁	AR, 500g/瓶	瓶	
921	抗坏血酸	AR, 25g/瓶	瓶	
922	溴化四丁基铵	AR, 500g/瓶	瓶	
923	辛烷磺酸钠	色谱纯, 5g/瓶	瓶	
924	硝酸银	AR, 100g/瓶	瓶	
925	氯化铵	AR, 500g/瓶	瓶	
926	溴酸钾	AR, 500g/瓶	瓶	
927	溴化钾	AR, 500g/瓶	瓶	
928	巴比妥酸	AR, 25g/瓶	瓶	
929	钼酸铵	AR, 500g/瓶	瓶	
930	草酸	AR, 500g/瓶	瓶	
931	一氯化碘	AR, 100g/瓶	瓶	
932	N, N-二甲基乙酰胺	AR, 100mL/瓶	瓶	
933	磷钼酸	AR, 25g/瓶	瓶	
934	三乙醇胺	AR, 500mL/瓶	瓶	
935	乙酸正戊酯	色谱纯, 100mL/瓶	瓶	
936	葡萄糖	500g/瓶	瓶	
937	4-甲基-2-戊醇	色谱纯, 100mL/瓶	瓶	
938	叔戊醇	色谱纯 (GC5mL)	瓶	
939	亚硫酸氢钠	AR, 500g/瓶	瓶	
94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AR, 100g/瓶	瓶	

941	盐酸羟胺	AR, 25g/瓶	瓶	
942	氯化汞	AR, 250g/瓶	瓶	
943	氯化钡	AR, 500g/瓶	瓶	
944	柠檬酸铵	AR, 500g/瓶	瓶	
94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AR, 500g/瓶	瓶	
946	4-甲基-2-戊酮	HPLC, 500mL/瓶	瓶	
947	氢氧化铝	AR, 250g/瓶	瓶	
948	四苯硼酸钠	AR, 10g/瓶	瓶	
949	硫酸亚铁	AR, 500g/瓶	瓶	
950	次氯酸钠（有效氯 10%）	AR, 500mL/瓶	瓶	
951	柠檬酸氢二钠	AR, 100g/瓶	瓶	
952	乙二醇-N-丙基硅烷化硅胶（PSA）	40 μ m-60 μ m	瓶	
953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C18）	40 μ m-60 μ m	瓶	
954	石墨化炭黑（GCB）	40 μ m-120 μ m	瓶	
955	乙酸正丁酯	色谱纯, 500mL/瓶	瓶	
956	十二烷基磺酸钠	AR, 250g/瓶	瓶	
957	二甲亚砜	500mL/瓶	瓶	
958	2-硝基苯甲醛	>99% 100g/瓶	瓶	
959	高锰酸钾	GR, 500g/瓶	瓶	
960	硅藻土	色谱纯, 500g/瓶	瓶	
961	蔗糖	AR, 500g/瓶	瓶	
962	氢氟酸	AR, 500mL/瓶	瓶	
963	氯化铈	AR, 500g/瓶	瓶	
964	苯胺	AR, 500mL/瓶	瓶	
965	硫酸巴比妥酸	GR, 25g/瓶	瓶	
966	对氨基苯磺酸酰胺	AR, 100g/瓶	瓶	
967	氟化钠	AR, 500g/瓶	瓶	
968	氨基磺酸铵	AR, 500g/瓶	瓶	
969	9-苄基甲基三氯甲烷	99.00%	瓶	
970	二安比林甲烷	AR, 100g/瓶	瓶	
971	果胶酶（液体, 活性≥1500U/g）	50g/瓶 30000u/g	瓶	
972	β-葡萄糖苷酸	100KU	瓶	
973	谷氨酸钠	100g/瓶	瓶	
974	七氟丁酰基咪唑	97% 1g/瓶	瓶	
975	甲基红指示剂	AR, 25g/瓶	瓶	
976	溴甲酚绿指示剂	AR, 10g/瓶	瓶	
977	亚甲基蓝指示剂	AR, 25g/瓶	瓶	
978	溴百里酚蓝	AR, 10g/瓶	瓶	
979	可溶性淀粉	AR, 500g/瓶	瓶	
980	溴酚蓝	AR, 10g/瓶	瓶	
981	酚红指示剂	AR, 25g/瓶	瓶	
982	酚酞指示剂	AR, 25g/瓶	瓶	
983	姜黄色素	AR, 5g/瓶	瓶	
984	百里香酚酞	AR, 10g/瓶	瓶	
985	铬酸钾指示剂	AR, 500g/瓶	瓶	

986	甲基橙	AR, 25g/瓶	瓶	
987	二安替比林甲烷	AR, 25g/瓶	瓶	
988	4-氨基安替吡啉	AR, 25g/瓶	瓶	
989	对硝基酚	AR, 100g/瓶	瓶	
990	碱性蓝 6B	AR, 10g/瓶	瓶	
991	α -萘酚	AR, 25g/瓶	瓶	
992	铬黑 T	AR, 25g/瓶	瓶	
993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AR, 25g/瓶	瓶	
994	钙羧酸钠盐指示剂	AR, 25g/瓶	瓶	
995	乙二醇-双(α -氨基乙基醚)-四乙酸	AR, 100g/瓶	瓶	
996	钙黄绿素	AR, 5g/瓶	瓶	
997	甲基百里香酚蓝	IND, 5g/瓶	瓶	
998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25g/瓶	瓶	
999	米吐尔	AR, 100g/瓶 99%	瓶	
1000	3,3',5,5'-四甲基联苯胺	AR, 1g/瓶	瓶	
1001	DPD 硫酸盐	AR, 25g/瓶	瓶	
1002	丙二酸	AR, 100g/瓶	瓶	
1003	靛蓝三磺酸钾	>55.0%(HPLC) 1g/瓶	瓶	
1004	米吐尔	AR, 100g/瓶 99%	瓶	
1005	萘酚绿 B	AR, 25g/瓶	瓶	
1006	酸性铬蓝 K	AR, 10g/瓶	瓶	
1007	辛醇	500ml/瓶	瓶	
1008	联喹啉试剂	AR, 15g/瓶	瓶	
1009	氯化羟铵	100g/瓶	瓶	
1010	氢醌	250g/瓶	瓶	
1011	正己醇	500ml/瓶	瓶	
1012	高碘酸钾	500g/瓶	瓶	
1013	联吡啶溶液	15g/瓶	瓶	
1014	二苯碳酰二肼溶液	15g/瓶	瓶	
101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500ml/瓶	瓶	
1016	1,10-菲啰啉盐酸-水合物	15g/瓶	瓶	
1017	醋酸铅	15g/瓶	瓶	
1018	纯铝片	100g/瓶	瓶	
1019	十二水硫酸铁铵	500g/瓶	瓶	
1020	乙二胺	AR, 500mL/瓶	瓶	
1021	不含游离碘、碘酸盐和还原性物质的碘化钾	AR, 100g/瓶	瓶	
1022	二苯胺磺酸钡	AR, 25g/瓶	瓶	
1023	甘氨酸	AR, 500g/瓶	瓶	
1024	亚坤酸钠	AR, 100g/瓶	瓶	
1025	硫代乙酰胺	AR, 100g/瓶	瓶	
1026	二甲苯	AR, 500mL/瓶	瓶	
1027	二氧化氯	AR, 500ml/瓶	瓶	
1028	环己酮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29	环己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30	N, N-二甲基甲酰胺	色谱纯, 500g/瓶	瓶	
1031	无水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1032	醋酸铅试纸	5 本/盒	盒	
1033	硫化钠	AR, 500mL/瓶	瓶	
1034	三氯醋酸	AR, 500mL/瓶	瓶	
1035	无水冰醋酸	AR, 500mL/瓶	瓶	
1036	无水硫酸钠	AR, 500g/瓶	瓶	
1037	微晶纤维素	AR, 500g/瓶	瓶	
1038	氧化铝	AR, 50g/瓶	瓶	
1039	锌粒	AR, 200g/瓶	瓶	
1040	无水乙酸钠	AR, 200g/瓶	瓶	
1041	石墨化炭黑	AR, 500g/瓶	瓶	
1042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AR, 500g/瓶	瓶	
1043	硼砂	AR, 500g/瓶	瓶	
1044	糊精	AR, 500g/瓶	瓶	
1045	硅胶	AR, 500g/瓶	瓶	
1046	N-丙基乙二胺	AR, 200g/瓶	瓶	
1047	乙酰谷酰胺	AR, 200g/瓶	瓶	
1048	新生牛血清	AR, 250ml/瓶	瓶	
1049	葡萄糖	AR, 500g/瓶	瓶	
1050	牛胆盐参照试剂	AR, 25g/瓶	瓶	
1051	结晶紫	AR, 50g/瓶	瓶	
1052	滑石粉（碳酸钙粉）	AR, 200g/瓶	瓶	
1053	沸石	AR, 500g/瓶	瓶	
1054	丙氨酸	AR, 50g/瓶	瓶	
1055	桉油	AR, 50ml/瓶	瓶	
1056	二氧化硫	无水气体	罐	
1057	氧化钬	AR, 500g/瓶	瓶	
1058	茚三酮	AR, 500mL/瓶	瓶	
1059	胰酶	AR, 50g/瓶	瓶	
1060	胰蛋白酶 ≥ 180	100mg/瓶	瓶	
1061	溴水	AR, 500mL/瓶	瓶	
1062	硝酸亚铈	AR, 500mL/瓶	瓶	
1063	无水吡啶	AR, 500mL/瓶	瓶	
1064	胃蛋白酶	25g/瓶	瓶	
1065	体外培育牛黄	0.3g/瓶	瓶	
1066	碳酸锂	AR, 500g/瓶	瓶	
1067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AR, 500g/瓶	瓶	
1068	去氧胆酸钠	AR, 500g/瓶	瓶	
1069	茜素氟蓝	AR, 25g/瓶	瓶	
1070	钼酸钠	AR, 500g/瓶	瓶	
1071	氯化亚锡	AR, 500g/瓶	瓶	
1072	硫酸锂	AR, 500g/瓶	瓶	
1073	联苯胺	AR, 500g/瓶	瓶	

1074	考马斯亮蓝 G250	AR, 25g/瓶	瓶	
1075	酒石酸钠	AR, 500g/瓶	瓶	
1076	酒石酸钾	AR, 500g/瓶	瓶	
1077	酒石酸	AR, 500g/瓶	瓶	
1078	甲苯	AR, 500ml/瓶	瓶	
1079	干酪素	AR, 500g/瓶	瓶	
1080	氟他胺	100g/瓶	瓶	
1081	二水合酒石酸二钠	AR, 500g/瓶	瓶	
1082	二氨基苯	AR, 1g/瓶	瓶	
1083	醋酸地塞米松	AR, 100g/瓶	瓶	
1084	吡啶	AR, 500mL/瓶	瓶	
1085	N-苯甲酰-L-精氨酸乙酯盐酸盐	AR, 25g/瓶	瓶	
1086	2,2-联喹啉-4,4-二羧酸钠	AR, 500g/瓶	瓶	
1087	阿拉伯胶	500g/瓶	瓶	
1088	溴化汞试纸	10*45mm, 100 条/盒	盒	
1089	橄榄油乳液	(90%乳粒的直径应在 3 μ m 以下, 不得有超过 10 μ m 的乳粒)	瓶	
1090	醋酸铅棉花	棉花 5g/袋	袋	
1091	新生牛血清	AR, 250g/瓶	瓶	
1092	乙醇	色谱纯, 4000ml/瓶	瓶	
1093	异丙醇	色谱纯, 4000ml/瓶	瓶	
1094	醋酐	AR, 500ml/瓶	瓶	
1095	麝香草酚蓝	AR, 25g/瓶	瓶	
1096	甲酚红	AR, 25g/瓶	瓶	
1097	盐酸多柔比星	100g/瓶	瓶	
1098	纤维蛋白原	103mg/瓶	瓶	
1099	四苯硼钠	AR, 500g/瓶	瓶	
1100	鞣酸	AR, 500g/瓶	瓶	
1101	牛纤维蛋白原	103g/瓶	瓶	
1102	牛纤维蛋白溶酶原	100 酪蛋白单位	瓶	
1103	牛凝血酶	2000U	瓶	
1104	明胶	AR, 250g/瓶	瓶	
1105	氯化钙	AR, 500g/瓶	瓶	
1106	磺基水杨酸	AR, 100g/瓶	瓶	
1107	对甲苯磺酸	AR, 500g/瓶	瓶	
1108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AR, 500g/瓶	瓶	
1109	醋酸铵	AR, 500g/瓶	瓶	
1110	巴比妥钠	AR, 100g/瓶	瓶	
1111	2,6-二叔丁基对甲酚结晶	AR, 500g/瓶	瓶	
1112	滑石粉	AR, 500g/瓶	瓶	
1113	三羟基甲氨基甲烷缓冲液 (PH9.0)	500ml/瓶	瓶	
1114	鸡蛋清	500ml/瓶	瓶	

1115	门冬酰胺酶（埃希）	10g/瓶	瓶	
1116	脱脂棉	50g/盒	盒	
1117	乙酰胺	AR, 500g/瓶	瓶	
1118	十八醇	AR, 500mg/瓶	瓶	
1119	二盐酸 N, N-二甲基对苯二胺	AR, 25g/瓶	瓶	
1120	牛血红蛋白	25g/瓶	瓶	
1121	三硝基苯酚	25g/瓶	瓶	
1122	乙腈	色谱纯, 4L/瓶	瓶	
1123	丙酮	色谱纯, 4L/瓶	瓶	
1124	乙酸乙酯	AR, 500mL/瓶	瓶	
1125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瓶	瓶	
1126	正己烷	色谱纯, 4L/瓶	瓶	
1127	甲苯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128	二氯甲烷	AR, 99.5%, 含 50-150ppm 异戊烯稳定 剂, 500mL/瓶	瓶	
1129	异辛烷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130	邻硝基苯甲醛	500g/瓶	瓶	
1131	磷酸氢二钾, 无水	99% 500g/瓶	瓶	
1132	对甲苯磺酸一水合物	AR, ≥98.5%, 100g/ 瓶	瓶	
1133	正戊醇	AR, 98%, 500mL/瓶	瓶	
1134	正丁醇	AR, 98%, 500mL/瓶	瓶	
1135	三氯甲烷	AR, 500mL/瓶	瓶	
1136	苯胺	AR, 500mL/瓶	瓶	
1137	正庚烷	AR, 500mL/瓶	瓶	
1138	磷酸二氢铵	AR, 500g/瓶	瓶	
1139	硼氢化钠	AR, 100g/瓶	瓶	
1140	氯铂酸	氯铂酸六水合物 99% 500g/瓶	瓶	
1141	氯铂酸钾	99.9%（高纯试剂） 1g/瓶	瓶	
1142	环己胺	500ml/瓶 99%	瓶	
1143	对硝基苯胺	AR, ≥99%, 500g/瓶	瓶	
1144	亚硝酸钠	AR, 500g/瓶	瓶	
1145	磷酸	AR, 500ml/瓶; ≥85 wt. % in H ₂ O	瓶	
1146	三乙胺, 99.0%	AR, 500mL/瓶	瓶	
1147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瓶	
1148	磷酸三钾, 三水	AR, 500g/瓶	瓶	
1149	正丙醇	AR, 500ml/瓶	瓶	
1150	正丙醇	色谱纯, 2.5L/瓶	瓶	
1151	甲基叔丁基醚	AR, 500ml/瓶	瓶	
1152	丙三醇(甘油)	AR, 500ml/瓶	瓶	
1153	N, N-二甲基甲酰胺 (C ₃ H ₇ NO)	AR, 500mL/瓶	瓶	

1154	三氟乙酸（TFA），99.0%	AR，500g/瓶	瓶	
1155	乙酸铅棉花	5g/瓶	瓶	
1156	无水柠檬酸钠	97%，500g/瓶	瓶	
1157	溴化汞试纸	25 片/瓶	瓶	
1158	辛烷磺酸钠	98%，100g/瓶	瓶	
1159	硅胶 GF254 薄层板	10*20cm/盒	盒	
1160	黄曲霉毒素 B1 速测卡(粮油合检)	10 条/盒	盒	
1161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62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63	食用油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盒	
1164	食用油酸价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次/盒	盒	
1165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份/盒	盒	
1166	木耳硫酸镁速测盒	50 次/盒	盒	
1167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68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69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100 次/盒	盒	
1170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10 条/盒	盒	
1171	瘦肉精（克伦特罗）检测卡	10 条/盒	盒	
1172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73	双氧水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 次/盒	盒	
1174	餐具洁净度速测试剂	50 次/盒	盒	
1175	氯霉素快检试剂盒	10 样/盒	盒	
1176	食品中铝快检试剂盒	50 样/盒	盒	
1177	鸡蛋新鲜度快速检测试剂盒	10 次/盒	盒	
1178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179	平板计数培养基（PCA）	250g/瓶	瓶	
1180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250g/瓶	瓶	
1181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BGLB)	250g/瓶	瓶	
118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瓶	
1183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184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远滕氏琼脂)	250g/瓶	瓶	
118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250g/瓶	瓶	
118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单料	10ml×20 支/盒	盒	
1187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双料	10ml×20 支/盒	盒	
1188	伊红美兰琼脂培养基(EMB)	250g/瓶	瓶	
1189	EC 肉汤	250g/瓶	瓶	
1190	EC-MUG 培养基	100g/盒	瓶	
119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100g/盒	瓶	
1192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 盒	4 种*10 套/盒	盒	
1193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BPW)	250g/瓶	瓶	
1194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 (TTB)	250g/瓶	瓶	

1195	碘液	2ml/支*20 2-8 度	盒	
1196	0.1%煌绿	1ml/支*20 2-8 度	盒	
1197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10ml/支*20 2-25 度	盒	
1198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瓶	瓶	
1199	亚硫酸铋琼脂培养基(BS)	250g/瓶	瓶	
1200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XLD	250g/瓶	瓶	
1201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20 支/盒	盒	
1202	氨基酸脱羧酶对照	20 支/盒	盒	
1203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SI)	250g/瓶	瓶	
1204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种*10 套 2-8 度	盒	
1205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A-F	1ml 2-8° C	瓶	
1206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	250g/瓶	瓶	
1207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培养基(TCBS)	250g/瓶	瓶	
1208	3%NaCl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250g/瓶	瓶	
1209	氯化钠三糖铁琼脂(含 3%氯化钠)	250g/瓶	瓶	
1210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6 种*10 套(2-8℃)	盒	
1211	7.5%氯化钠肉汤培养基	250g/瓶	瓶	
1212	Baird-Parker 氏培养基	250g/瓶	瓶	
1213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10 2-8 度	盒	
1214	血平板一次性成品培养基	90mm*20 个/盒, 2-8℃	盒	
1215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基(BHI)	100g/盒	瓶	
1216	冻干血浆	0.5ml*10 2-8 度	盒	
1217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1218	李氏菌增菌肉汤(Lb1, Lb2)基础	250g/瓶	瓶	
1219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1)	5mg/支*5 2-8 度	盒	
1220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 C1)	3mg/支*5 2-8 度	盒	
1221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2)	4.0mg*5 2-8 度	盒	
1222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 C2)	5mg*5 2-8 度	盒	
1223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配增补剂 2-8℃) LM851	1000ml, 51.5g/瓶	瓶	
1224	PALCAM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25	PALCAM 琼脂配套试剂 1	1ml/支*5	盒	
1226	PALCAM 琼脂配套试剂 2	1ml/支*5	盒	
1227	D-木糖发酵管(枯草芽孢杆菌)	20 支/盒, 2-8℃	盒	
1228	鼠李糖发酵管	20 支/盒	盒	
1229	含 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TSA-YE	250g/瓶	瓶	
1230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 种*10 套, 室温避光保存	盒	
1231	7%羊血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1232	新鲜无菌脱纤维羊血	100ml/瓶, 2-8 度	瓶	

1233	缓冲葡萄糖蛋白胨水(MR-VP)培养基	250g/瓶	瓶	
1234	甲基红试剂盒	10ml×1(2-8℃)	瓶	
1235	VP 试剂甲、乙液	10ml*2 支	套	
1236	半固体动力培养基/半固体琼脂	250g/瓶	瓶	
1237	KF 链球菌琼脂	100g/盒	瓶	
1238	脑-心浸萃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239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基	250g/瓶	瓶	
1240	胆汁液态培养基	100g/盒	瓶	
1241	3%H2O2 过氧化氢 (室温)	1ml*20 支/盒	盒	
1242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 (SPS)	250g/瓶	瓶	
1243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配套试剂	10 支/盒, 2-8℃	盒	
1244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FTG	250g/瓶	瓶	
1245	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A 法)	250g/瓶	瓶	
1246	硝酸盐还原甲, 乙液试剂	10ml×2(2-8℃)	套	
1247	含铁牛奶培养基	250g/瓶	瓶	
1248	卵黄琼脂基础	250g/瓶	瓶	
	50%卵黄乳液 (2-8℃ 保存)	5ml*10 支	盒	
1249	厌氧产气剂 C-01 (盒式培养容器专用) (2.5L)	10 小包/袋	袋	
1250	假单胞菌 CN 选择性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51	金氏 B 培养基	250g/瓶	瓶	
1252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瓶	瓶	
1253	乙酰胺肉汤	20 支/盒 2-25 度	盒	
1254	钠氏试剂	10ml/支 (2-8℃)	支	
1255	氧化酶试剂	50 测试/瓶	盒	
1256	胃蛋白酶 (猪源) (储存 “2-8℃”; 运输 “冰袋”)	250g/瓶	瓶	
1257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瓶	
1258	改良 EC 肉汤 (mEC+n) 基础	250g/瓶	瓶	
1259	新生霉素 (改良 E. C. 新生霉素增菌肉汤配套试剂)	4.5mg*10 支/盒	盒	
1260	莫匹罗星锂盐试剂 (改良 MRS 培养基配套试剂)	10 支/盒	盒	
1261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CT-SMAC)	250g/瓶	瓶	
1262	改良麦康凯肉汤配套试剂	0.25mg, 10 支/盒	盒	
1263	0157 显色培养基 (EE220)	1000ml, 29.2g/瓶 (15-30℃)	瓶	
1264	三糖铁斜面 (TSI)	20 支, 2-25℃	盒	

126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MUG 肉汤 (LST-MUG)	1000ml/盒	瓶	
1266	大肠杆菌 0157 乳胶凝集试剂盒	50T/盒	盒	
1267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生化鉴定试剂盒	13 种*10 套/盒	盒	
1268	30%葡萄糖溶液	500ml/瓶	瓶	
1269	氯硝胺 18%甘油 (DG18) 琼脂	250g/瓶	瓶	
1270	氯霉素溶液	20mg/支*5	盒	
1271	MRS 琼脂 (莫匹罗星锂盐改良 MRS 培养基基础)	250g/瓶	瓶	
1272	莫匹罗星锂盐试剂 (改良 MRS 培养基配套试剂)	10 支/盒	盒	
1273	MC 培养基	250g/瓶	瓶	
1274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50g/瓶	瓶	
1275	新生霉素	125ug*10 支/盒	盒	
1276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MAC)	250g/瓶	瓶	
1277	志贺氏菌生化鉴定条 (GB)	5 条/盒	盒	
1278	餐盒纸片 (湿片) 大肠菌群快检纸片培养基	100 份/盒	盒	
1279	卫生开罐刀	/	把	
1280	罐头打孔器	/	个	
1281	密闭罩	/	个	
1282	革兰氏染色液	10ml*4 2-8 度	套	
1283	液体石蜡 CP500ml	CP500ml	瓶	
1284	75%医用消毒酒精	塑瓶 500ml 30 瓶/件	件	
1285	新洁尔灭消毒液	5%, 500ml, 30 瓶/件	件	
1286	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盒	盒	
1287	伤寒沙门氏菌 CMCC(B) 50071	盒	盒	
1288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广东) 2-8℃	盒	盒	
128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ATCC19115 (广东)	盒	盒	
1290	副溶血性弧菌 ATCC17802	盒	盒	
1291	粪肠球菌 ATCC29212	盒	盒	
1292	铜绿假单胞杆菌 ATCC9027 (广东)	盒	盒	
1293	产气荚膜梭菌 ATCC13124	盒	盒	
1294	厌氧产气剂 C-01 指示剂	支	支	
1295	GP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卡	20T/盒	盒	
1296	GN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卡	20T/盒	盒	
1297	1%TTC 溶液	5 支/盒	盒	
1298	菌落总数测试片	25 片/包	包	
1299	靛基质试剂	10ml/支	支	

1300	嗜热脂肪杆菌芽孢菌片 ATCC7953	50 片/包, 4℃ 保存	包	
1301	枯草杆菌黑变色种芽孢菌片 (ATCC9372) (停用)	50 片/包	包	
1302	瓷珠菌种保存试管 (瓷珠法)	50 支/盒, 2-8 度	盒	
1303	灭菌微孔滤膜	φ 47mm*0.45um, 200 张/盒, 混纤	盒	
1304	生理盐水	500ml/瓶	瓶	
1305	卵磷脂、吐温-80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06	乳糖胆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1307	双倍浓度乳糖胆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1308	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1309	靛基质试剂	250g/瓶	瓶	
131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1311	75%酒精	500ml/瓶	瓶	
1312	1%草酸铵水溶液	500ml/瓶	瓶	
1313	革兰氏碘液	500ml/瓶	瓶	
1314	沙黄	100ml/瓶	瓶	
1315	SCDLP 培养基	250g/瓶	瓶	
1316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10 皿*2 包	盒	
1317	血琼脂平板	10 皿*2 包	盒	
1318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250g/瓶	瓶	
1319	95%医用酒精	500ml/瓶, 30 瓶/箱	箱	
1320	虎红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1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2	乙酰胺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3	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4	明胶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5	硝酸盐蛋白胨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6	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	250g/瓶	瓶	
1327	金黄色葡萄球菌 (CMCC(B)26 003)	冻干	份	
1328	铜绿假单胞菌 (CMCC (B) 10 104)	冻干	份	
1329	白色念珠菌 (CMCC (F) 98 001)	冻干	份	
1330	大肠埃希菌 (CMCC (B) 44 102)	冻干	份	
1331	乙型副伤寒沙门菌 (CMCC (B) 50 094)	冻干	份	
1332	生孢梭菌 (CMCC (B) 64 941)	冻干	份	
1333	黑曲霉 (CMCC (F) 98 003)	冻干	份	
1334	枯草芽孢杆菌 (CMCC (B) 63 501)	冻干	份	
1335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SDA)	250g/瓶	瓶	
1336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含氯霉 素)	250g/瓶	瓶	
1337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SDB)	250g/瓶	瓶	
1338	硫酸庆大霉素	1ml*5 支/盒	盒	

1339	梭菌增菌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0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1	哥伦比亚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2	3%过氧化氢酶试剂	20 支/盒	盒	
1343	念珠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瓶	
1344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5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 (XLD)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6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7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8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49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0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1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2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瓶	
1353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250g/瓶	瓶	
1354	玫瑰红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1355	玫瑰红钠琼脂接触皿 (55mm)	10 个/包	包	
1356	TSA 表面接触皿 55mm	10 个/包	包	
1357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250g/瓶	瓶	
1358	pH7.6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359	pH6.8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360	pH7.2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瓶	
1361	聚山梨酯 80	500ml/盒	瓶	
1362	革兰氏阳性细菌鉴定卡	20 测试/盒	盒	
1363	革兰氏阴性细菌鉴定卡	20 测试/盒	盒	
1364	酵母菌鉴定卡	20 测试/盒	盒	
1365	厌氧菌鉴定卡	20 测试/盒	盒	
1366	灭菌微孔滤膜 ϕ 50mm*0.45um	50 片/袋*2 袋/盒	盒	
1367	2.5L 厌氧产气包	10 个/包	包	
1368	2.5L 圆底立式厌氧培养袋	10 个/包	包	
1369	氧气指示剂	1.5ml/支*10 支/盒	盒	
1370	中和或灭活用培养基	250g/瓶	盒	
1371	0.5%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用于硫酸链霉素等抗生素的无菌检查)	250g/瓶	盒	
1372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PDA)	250g/瓶	盒	
1373	0.1%无菌蛋白胨水溶液	500g/瓶	盒	
1374	恶臭假单胞菌 FSCC (T) 206574 (等效于 CMCC (B) 10283)	支	支	
1375	产气荚膜梭菌 ATCC13124	支	支	
1376	无菌液体石蜡	10ml/支	瓶	
1377	GP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卡	20T/盒	盒	
1378	GN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卡	20T/盒	盒	

1379	1%TTC 溶液	5 支/盒	盒	
1380	菌落总数测试片	25 片/包	包	
1381	嗜热脂肪杆菌芽孢菌片 ATCC7953	50 片/包	包	
1382	枯草杆菌黑变色种芽孢菌片	50 片/包	包	
1383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g/瓶	瓶	
1384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	250g/瓶 250g/瓶	瓶	
1385	铜绿假单胞菌生化试剂盒	5 种×10 次/盒	盒	
1386	0.1% 蛋白胨水	250g/瓶	瓶	测黄曲霉毒素 B1
1387	胰酪-亚硫酸盐 环丝氨酸	250g/瓶	瓶	测黄曲霉毒素 M1
1388	缓冲动力-硝酸盐培养基	250g/瓶	瓶	测黄曲霉毒素总量
1389	乳糖-明胶培养基	250g/瓶	瓶	
1390	餐具大肠菌群快速检测纸片 (63.0531)	100 份/盒, (2 连袋)	盒	
1391	生物指示剂管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ATCC7953	20 支/盒	盒	测苯并(a)芘
1392	冻干兔血浆	0.5ml*10 支/盒 2-8℃	盒	测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393	植绒采样拭子 (用于样品采样)	100 支/包	包	测赭曲霉毒素 A
1394	载玻片 (磨砂) 7105 (免清洗)	7105 50 片/盒, 50 盒/件	盒	测玉米赤霉烯酮
1395	火焰灭菌枪	SG 51	把	测三氯蔗糖
1396	电热管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S II 配件)	DR-04 ~220V 3.5kW	根	测罗丹明
1397	密封圈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S II 配件)	8#, YXQ-LS-70A-01-15	个	测氯霉素
1398	自封袋	100mm*150mm/200mm*250mm	包	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399	耐高温胶塞	用于 15ml 试管	个	测展青霉素
1400	parafilm 封口膜	100mm*38m	卷	测黄曲霉毒素 M1、M2
1401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200mg, 6mL/30 pcs	盒	
1402	氨基色谱柱	柱长 250mm, 内径 4.6mm, 膜厚 5 μm,	支	测抗氧化剂
1403	C18 柱	4.6mm×250mm, 5 μm	支	测酸性橙 II
1404	C8 液相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支	
1405	C18-MS 柱	2.1mm×50mm, 1.7 μm	支	测地塞米松
1406	毛细管柱 1701-MS	30m×0.25mm×0.25mm	支	测纽甜
1407	毛细管柱 WAX	30m×0.32mm×0.5mm	支	测安赛蜜 (液质)
1408	DM-5 石英砂弹性毛细柱	柱长 30m, 内径 0.32mm, 膜厚 0.25 μm,	支	测三聚氰胺

1409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200\text{ng}$	盒	测唑螨酯、肟菌酯等用
1410	黄曲霉毒素 M1 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200\text{ng}$	盒	测农药残留 GB 23200.113
1411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200\text{ng}$	盒	测农药残留 GB 23200.113
1412	弱极性石英毛细管柱(内涂 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	$30\text{m} \times 0.53\text{mm} \times 1.0 \mu\text{m}$	盒	测安赛蜜(液相)
1413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 6mL	盒	测除虫脲
1414	苯并(a)芘分子印迹柱	500mg, 6m	盒	测噻虫嗪 GB 23200.11
141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1000\text{ng}$	盒	测噻虫嗪 GB/T 20770
1416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1mL 或 3mL 柱, 容量 $\geq 100\text{ng}$,	盒	测噻嗪酮 GB/T23376、GB 23200.13
1417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柱规格 1mL 或 3mL 柱, 容量 $\geq 1500\text{ng}$	盒	测氯霉素、测呋喃 GB/T 18932.24
1418	固相萃取柱	200mg, 类型为 N-乙炔基吡咯烷酮和二乙烯基苯亲水亲脂平衡型填料	盒	测沙星
1419	混合型阳离子固相萃取柱	(60 mg/3mL): 基质为苯磺酸化的聚苯乙烯-二乙烯基苯高聚物	盒	
1420	固相萃取柱: 弗罗里硅土柱	6.0ml, 1.0g	盒	
1421	混合阴离子(PXA)固相萃取柱	150mg/6mL	盒	
1422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	混合填料净化柱 Mycosep TM 228	盒	
1423	黄曲霉毒素 M1、M2 免疫亲和柱	柱容量 $\geq 100\text{ng}$	盒	
1424	C18 固相萃取柱	2000mg/盒, 12mL	盒	
1425	氨基阴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500mg/盒, 3ml	盒	
1426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盒, 3ml	盒	
1427	C18 固相萃取柱	500mg/盒, 6mL	盒	
1428	HLB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盒, 6mL	盒	
1429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60mg/盒, 3ml	盒	
1430	氨基固相萃取柱	1g/盒, 6ml	盒	
1431	石墨化炭黑-氨基复合柱	500mg/500mg, 6ml	盒	
1432	茶叶专用固相萃取柱	2g/盒, 10ml	盒	
1433	中性氧化铝柱	2g/盒, 6ml	盒	
1434	硅镁吸附剂型预处理小柱	FCP, 60-100 目	盒	
1435	Cleanert TPH 1 柱	10mL, 2.0g	盒	
1436	BIO-Beads S-X3 填料小柱	400mm*25mm	盒	
1437	Cleanert TPH 1 柱	10mL, 2.0g	盒	

1438	Oasis HLB 固相萃取柱	60mg, 3ml	盒	
1439	阴离子交换柱	60mg, 3ml	盒	
1440	CAX 阳离子交换柱	AG50WX8 (200-400 目), H', 0.8cmx0.4cm	盒	
1441	色谱柱	HP-5 毛细管柱 (30m×0.25mm×0.25μm)	根	
1442	(6%) 氰丙基苯基- (94%) 二甲基聚硅氧烷固定液毛细管柱 (中级性色谱柱)	色谱柱: 大口径、厚液膜色谱柱, 30m×0.53mm×3.00 μm	根	
1443	(5%苯基) 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MS	色谱柱: 30m×0.32mm×0.25 μm	根	
1444	液质色谱柱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核壳硅胶)	色谱柱: 15cm×3mm×2.7 μm	根	
1445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液相色谱柱)	色谱柱: C18 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根	
1446	硅胶色谱柱	色谱柱: C18 色谱柱 4.6*250mm, 5 μm	根	
1447	色谱柱	AS9+AG9-HC (内径: 4mm)	根	
1448	佛罗里硅土固相萃取柱	15ml	根	
1449	固定液为聚乙二醇的毛细管柱 (极性色谱柱)	30m×0.32mm×0.25 μm	根	
1450	固定液为 100%的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毛细管 (非极性)	30m×0.32mm×0.25 μm	根	
1451	固定液为 (5%) 苯基- (95%) 甲基聚硅氧烷 (弱极性)	30m×0.32mm×0.25 μm	根	
1452	50%苯基-50%二甲基聚硅氧烷毛细管柱	30m×0.32mm×0.25 μm	根	
1453	固相萃取净化管 (无水硫酸镁 900mg, n-丙基乙二胺 300mg,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300mg, 硅胶 300mg, 石黑化炭黑 90mg)	15ml	支	
1454	弹性石英毛细管柱 (聚乙二醇为固定相, 柱长为 30m, 柱内径为 0.32mm, 膜厚度为 0.5 μm)	30m×0.32mm×0.5 μm	根	
1455	色谱柱	聚乙二醇 20000 (PEG-20M) 和硅酮 (OV-17) 为固定液, 涂布后的载体以 7:3 的比例装入同一柱内 (PEG 在进样口端)	根	
1456	免疫亲和柱 (总和)	3ml	盒	

1457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AOAC 2007.01: 一般果蔬)(薯条中丙烯酰胺检测净化包)	150mg MgSO ₄ , 50mg PSA, 2mL (立式小管) /100 pcs 盒	盒	
1458	dSPE 萃取包	6g 硫酸镁, 1.5g 乙酸钠, 50/盒	盒	
1459	Alumina-A 酸性氧化铝 SPE 小柱	500mg, 3mL/50 pcs	盒	
1460	PRS 丙磺酸 SPE 小柱	500mg, 3mL/50 pcs	盒	
1461	Alumina-N 中性氧化铝 SPE 小柱	1g, 3mL/50 pcs	盒	
1462	HC-C18 SPE 填料 (40-63um)	100g/1pcs	瓶	
1463	Carbon-GCB 石墨化碳黑, 120-400 目	50 g	瓶	
1464	Poly-Sery PWAX 弱阴离子交换 SPE 小柱	150mg, 6mL 30 支/盒	盒	
1465	Si 硅胶 SPE 小柱	500mg, 6mL/30 pcs	盒	
1466	Si 硅胶 SPE 小柱	200mg, 3mL/50 pcs	盒	
1467	Poly-Sery PSD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小柱	200mg, 3mL/50 pcs	盒	
1468	Poly-Sery MAX 混合型阴离子交换 SPE 小柱	60mg, 3mL/50 pcs	盒	
1469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60mg, 3mL/100 pcs	盒	
1470	Poly-Sery MCX 混合型强阳离子交换 SPE 小柱	60mg, 3mL/50 pcs	盒	
1471	Carbon-GCB 石墨化碳黑 SPE 小柱	500mg, 6mL/30 pcs	盒	
1472	NH ₂ 氨基 SPE 小柱	500mg, 6mL/30 pcs	盒	
1473	PBA 苯硼酸小柱(利巴韦林专用)	100mg, 3mL/50 pcs	盒	
1474	HC-C18 SPE 小柱	500mg, 6mL/30 pcs	盒	
1475	色谱柱	SH-Rxi-5Sil MS	根	
1476	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Column, 130Å, 1.7 μm, 2.1 mm X 50 mm	根	
1477	色谱柱	30m*0.53mm*1um, Rtx-50	根	
1478	色谱柱	30m*0.53mm*1um, Rtx-1	根	
1479	色谱柱	30m * 0.25 mm *0.25μm, DB-1	根	
1480	色谱柱	30m * 0.32 mm *0.25μm, DB-17	根	

1481	耐水性色谱柱	C18 -WP, 100A, 4. 6*250mm, 5um	根	
1482	耐水性色谱柱	C18 -WP, 100A, 4. 6*150mm, 5um	根	
1483	防腐剂专用色谱柱	BST-C18(II), 4. 6*250mm, 5um	根	
1484	防腐剂专用色谱柱	BST-C18(II), 4. 6*150mm, 5um	根	
1485	着色剂专用色谱柱	ZSJ-C18, 4. 6*150mm, 5um	根	
1486	着色剂专用色谱柱	ZSJ-C18, 4. 6*150mm, 5um	根	
1487	糖类专用色谱柱	Athena NH2-RP, 4. 6*150mm, 5um	根	
1488	糖类专用色谱柱	Athena NH2-RP, 4. 6*250mm, 5um	根	
1489	RD-C18 色谱柱	4. 6*250mm 5um	根	
1490	石墨化炭黑-氨基复合柱	500 mg, 6 mL	盒	
1491	CAX 阳离子交换柱	AG50WX8 (200-400 目), H ⁺ , 0. 8cmx0. 4cm	根	
1492	瑞士万通保护柱	Metrosep A SUPP 5 Guard/4. 0	根	
1493	瑞士万通离子色谱柱	Metrosep A SUPP 7-250/4. 0	根	
1494	2. 5G 碱性氧化铝/2g 无水硫酸钠 超纯净化 SPE 小柱	2. 5g/2g, 6mL/30 pcs	盒	
1495	QUECHERS 净化管 (CNWBOND HC-C18 SPE 小柱)	2g, 10mL/20 pcs	盒	
1496	HLB 固相萃取柱 (dSPE 分散固相 萃取纯化管 (火锅食品中罂粟碱、 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的测定), 粉状硫酸镁)	100mg MgSO ₄ , 50mg PSA, 100mg C18, 2mL (立式小管) /100 pcs, 粉状硫酸镁	盒	
1497	ShimNex HE C18-AQ	5 μ m, 4. 6x250mm	根	
1498	C18 固相萃取柱 (Poly-Sery HLB Pro SPE 小柱)	200mg, 6mL/30 pcs	盒	
1499	CNWBOND HC-C18 SPE 小柱	2g, 10mL/20 pcs	盒	
1500	气相色谱柱 (GS-GasPro 键合硅胶 多孔层开口管色谱柱)	GS-GasPro, GS-GasPro 键合硅胶多孔层开口 管色谱柱, 柱长 30m, 柱内径 0. 32mm	根	

1501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14%—氰丙基—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32mm×30m, 0.25um	根	
1502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32mm×30m, 0.25um	根	
1503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 50%苯基-50%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25mm×30m, 0.25um	根	
1504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 100%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25mm×30m, 0.25um	根	
1505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5%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25mm×30m, 0.25um	根	
1506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 6%氰丙基苯基-94%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53mm×30m, 3.00um	根	
1507	气相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聚乙二醇（PEG-20M）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0.53mm×30m, 3.00um	根	
150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50%苯基）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柱长为 30m，柱内径为 0.25mm，膜厚度为 0.25um	根	

15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弹性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以 6%氰丙基苯基-94% 二甲基聚硅氧烷为固定液的弹性石英毛细管柱，柱长为 30m，柱内径为 0.25mm，膜厚度为 1.4um	根	
1510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色谱柱（C18 色谱柱）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2.1mm×100mm, 1.8um	根	
151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色谱柱（C18 色谱柱）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核壳硅胶为填充剂，3mm×150mm, 2.7um	根	
1512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色谱柱（酰胺基硅胶色谱柱）	以酰胺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3mm×100mm, 2.5um	根	
151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色谱柱（二乙胺键合硅胶色谱柱）	以二乙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2.1mm×100mm, 5um	根	
1514	高效液相色谱柱（Urea group 色谱柱）	以脲基键合硅胶为填充剂，2.1mm×150mm, 3um	根	
1515	高效液相色谱柱（C18 色谱柱）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C18，4.6mm×250mm, 5um	根	
1516	高效液相色谱柱（C8 色谱柱）	C8, 4.6mm×250mm, 5um	根	
1517	正相色谱硅胶柱（液相柱）	适用于维生素 A、维生素 D 测定，4.6mm×250mm, 5um	根	
1518	离子色谱柱（AS 11-HC）	AS 11-HC，以烷醇季铵为功能基的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树脂最为填料的阴离子交换柱，4mm×250mm	根	
1519	离子色谱保护柱（AG 11-HC）	AG 11-HC，以烷醇季铵为功能基的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树脂最为填料的阴离子交换柱，4mm×50mm	根	
1520	QuEChERS 净化粉末 (1g/15 mL):EMR-Lipid 增强型去脂分散粉末或其他等效产品 (BJS 202405	萃取包 1g PPR Pro 盒 / 50 包/盒	盒	

	萃取包:PPR Pro 盒 / 50 包/盒)			
1521	亲水 PTFE 针式滤器	13mm*0.22 μ m, 袋 /1000pcs	袋	
1522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盐包	(4g 硫酸镁、1g 氯化 钠、1g 柠檬酸钠、1g 柠檬酸氢二钠)盒 /50pcs	盒	
1523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化管	900mg MgSO ₄ , 150mg PSA, 150mg C18, 50ml/25pcs	盒	
1524	dSPE 定制兽药提取包	50 pcs /盒	盒	
1525	dSPE 定制兽药净化管	25 pcs /盒	盒	
1526	有机相尼龙针式滤器 (白色)	13mm*0.45um, 100 只/ 罐	罐	
1527	水相聚醚砜针式滤器 (兰色)	13mm*0.45um, 100 只/ 罐	罐	
1528	HPLC 级氨水, 氢氧化铵, ≥ 25%(NH ₃)	500ml (蛭石)	瓶	
1529	Bio-Beads S-X3 Beads 聚苯乙烯 凝胶填料 200-400 目	100g (38-75um)	瓶	
1530	Waters 油管组件, Prime/排气阀 to 在 I 在 E 过滤	WAT270974	个	
1531	螺纹样品瓶	20mL 棕色 100 个/盒	盒	
1532	黑色实心螺纹盖 及硅胶垫	100 个/盒	盒	
1533	螺纹样品瓶	20mL 棕色 100 个/盒	盒	
1534	2ml 透明短螺纹广口样品瓶、瓶盖 垫及瓶盖, 带刻度及书写处 (划 口)	2ml	盒	
1535	透明样品瓶	2ml, 9mm, 100 个/包	个	
1536	PH 电极		支	
1537	比色皿 1cm	1cm	盒	
1538	比色皿 2cm	2cm	盒	
1539	比色皿 3cm	3cm	盒	
1540	比色皿 5cm	5cm	盒	
1541	原子吸收石墨管 (PE)	型号: PinAAcle900T	盒	
1542	金属压环 0.43mm	岛津 GC-2030	盒	
1543	石墨压环 0.5mm	岛津 GC-2030	盒	
1544	进样针 10uL	岛津 GC-2030	盒	
1545	进样隔垫	岛津 GC-2030	盒	
1546	玻璃衬管 (分流/不分流)	岛津 GC-2030	盒	

1547	玻璃衬管（不分流）	岛津 GC-2030	盒	
1548	氮气	40L, 99.9%	罐	
1549	高纯氩气	40L/罐	罐	
1550	高纯氦气	40L/罐	罐	
1551	高纯氮气	40L/罐	罐	
1552	高纯氧气	40L/罐	罐	
1553	高纯乙炔	40L/罐	罐	
1554	砷元素空心阴极灯	机型：AFS-9530	个	
1555	汞元素空心阴极灯	机型：AFS-9530	个	
1556	硒元素空心阴极灯	机型：AFS-9530	个	
1557	铅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58	铜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59	镉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0	锡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1	镍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2	铝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3	铬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4	锌元素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5	钙空心阴极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6	钠空心阴极灯	机型：PinAAcle900T	个	
1567	铟空心阴极灯	适配 ZEEnit700P	个	
1568	镉空心阴极灯	适配 ZEEnit700P	个	
1569	铬空心阴极灯	适配 ZEEnit700P	个	
1570	铅空心阴极灯	适配 ZEEnit700P	个	
1571	精密试纸(0.5-5.0)	0.5-5.0 20本/盒	本	
1572	PH试纸(2.7-4.7)	2.7-4.7	本	
1573	精密试纸(3.8-5.4)	3.8-5.4	本	
1574	PH试纸(5.4-7.0)	5.4-7.0	本	
1575	精密试纸(6.4-8.0)	6.4-8.0	本	
1576	PH试纸(精密 5.5-9.0)	5.5-9.0 20本/盒	本	
1577	精密试纸(8.2-10)	8.2-10 50本/盒	本	
1578	医用剪/手术剪	16cm, 直尖	把	
1579	直尖手术剪（军医用剪）18cm	10把/盒	盒	
1580	镊子(不锈钢 16cm)	16cm	把	
1581	镊子(不锈钢 18cm)	18cm	把	
1582	培皿筒(平皿筒)9cm(不锈钢)	9cm/Φ90	个	
1583	不锈钢刻度吸管筒(长)	40CM/只	只	
1584	酒精灯 250ml(晶玻)*无蕊	250ml/个/盒	盒	

1585	医用脱脂棉（医院）	棉球 0.5g/个 500g/袋	袋	
1586	外科纱布敷料纱布卷（医院）	80cm*9.5m*1 卷/袋	袋	
1587	三角烧瓶 150ml（广口）	10 只/盒	盒	
1588	三角烧瓶 300ml（广口）	6 只/盒	盒	
1589	三角烧瓶 500ml（广口）	6 只/盒	盒	
1590	白大口瓶 500ml	个	个	
1591	具塞采样瓶	50ml/个	个	
1592	具塞衍生瓶	16ml/个	个	
1593	具塞萃取瓶	50ml/个	个	
1594	刻度吸管 1ml A 级	20 支/盒	盒	
1595	刻度吸管 5ml A 级	20 支/盒	盒	
1596	刻度吸管 10ml A 级	10 支/盒	盒	
1597	L 型搅药棒（L 棒）（6-8mm）	6*30*200	支	
1598	玻璃小导管	6*30mm 200 只/包	只	
1599	不锈钢研钵（含盖及钵杵）	内径 10cm, 高 9.6cm	个	
1600	洗耳球（中）60ml	250 个/件	只	
1601	一次性接种环	1 微升，25 个/袋，40 袋/箱	箱	
1602	一次性接种环	10 微升，25 个/袋，40 袋/箱	箱	
1603	一次性接种针	25 支/包，40 包/箱	箱	
1604	国产均质袋	400ml，100 个/袋 320*180 21 丝	袋	
160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8#（TPU 覆层无粉，麻面）	独立包装，50 副/盒	盒	
16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TPU 覆层无粉，麻面）	独立包装，50 副/盒	盒	
1607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TPU 覆层无粉，麻面）	独立包装，50 副/盒	盒	
1608	一次性聚乙烯 PE 手套，麻面，中号	100 只/包，5000 只/箱	箱	
1609	一次性医用帽子 A 型（160*20）	10 只/小包，100 只/中包	中包	
1610	医用鞋套，蓝色	380mm*170mm, 200 双/包	包	
1611	带白光源放大镜 5-10 倍	CY-009	个	
1612	放大镜 35 倍	50mm	个	
1613	一次性无菌塑料滤杯 100ml	12 个/包	包	
1614	一次性无菌塑料滤杯 250ml	12 个/包	包	
1615	不锈钢过滤系统过滤杯	不锈钢 250ml	个	

1616	121℃化学灭菌指示卡	200 片/盒	盒	
1617	一次性培养皿 9cm, 高 15mm	10 套/包, 500 套/件	件	
1618	培养皿	150mm×31mm;10 套/包	包	
1619	培养皿	90mm×15mm;10 套/包	包	
1620	试管	1.5cm×15cm, 100 支/盒	盒	
1621	试管	1.8cm×18cm, 50 支/盒	盒	
1622	耐高温胶塞(适用于 1.8cm×18cm 试管)	50 个/包	包	
1623	耐高温胶塞(适用于 1.5cm×15cm 试管)	50 个/包	包	
1624	玻璃广口三角瓶	1000ml/个	个	
1625	耐高温胶塞(适用于 300ml 玻璃广口三角瓶)	25 个/包	包	
1626	耐 121℃高温移液枪头	1ml; 8*12 头	盒	
1627	耐 121℃高温移液枪头	0.1ml; 8*12 头	盒	
1628	无菌采样袋/均质袋(带压条, 立式)	20*32cm 100 个/包	包	
1629	橡胶圈(乳胶圈) 100g	100g/包, KF280	包	
1630	打火机气体/丁烷气体	200ml	瓶	
1631	玻珠 3-4mm(晶玻)	3-4mm	kg	
1632	玻珠 5-6mm(晶玻)	5-6mm	kg	
1633	玻珠 6-7mm(晶玻)	6-7mm	kg	
1634	玻珠 7-8mm(晶玻)	7-8mm 0.5 公斤/包	kg	
1635	抹布	70*30, 10 条装	条	
1636	定量滤纸(慢速)	直径 18cm	盒	
1637	定量滤纸(中速)	直径 18cm	盒	
1638	定量滤纸(快速)	直径 18cm	盒	
1639	快速定性滤纸	Φ 12.5	盒	
1640	无灰滤纸	直径 15cm	盒	
1641	定性滤纸	Φ 15cm(快速)	盒	
1642	定量滤纸	Φ 15cm(快速)	盒	
1643	1L 洗气瓶	1L, 进气支管的末端配有中等孔隙度的玻璃砂芯滤板	个	
1644	500mL 吸收瓶	500ml, 进气支管的末端配有中等孔隙度的玻璃砂芯滤板	个	
1645	布氏漏斗抽滤瓶	1000ml	个	

1646	布氏漏斗抽滤瓶	2500ml	个	
1647	布氏漏斗抽滤胶垫	1L、2.5L 瓶用	个	
1648	甲苯法仪器装置	仪器装置	套	
1649	古蔡氏法仪器装置（1 法、2 法）	仪器装置	套	
1650	燃烧瓶	500ml	个	
1651	燃烧瓶	1000ml	个	
1652	燃烧瓶	2000ml	个	
1653	电钻打孔机	配一套钻头	个	
1654	水系针式过滤器	$\phi 13\ 0.45\mu\text{m}$	罐	
1655	有机针式过滤器	$\phi 13\ 0.45\mu\text{m}$	罐	
1656	水系针式过滤器	$\phi 13\ 0.22\mu\text{m}$	罐	
1657	有机针式过滤器	$\phi 13\ 0.22\mu\text{m}$	罐	
1658	具塞锥形瓶（大口径）	200ml	个	
1659	样品盒	260mL	个	
1660	薄成色谱层析板	长 200mm, 宽 100mm	盒	
1661	薄层色谱点样毛细管	长 100mm, 内径 0.3mm	筒	
1662	坩埚式玻璃过滤器	孔径 $40\ \mu\text{m}$, 100mL	个	
1663	坩埚式玻璃过滤器	孔径 $80\ \mu\text{m}$ (G2, 30ml)	瓶	
1664	G2 砂芯漏斗	50mL	个	
1665	G3 砂芯漏斗	100mL	个	
1666	G4 砂芯漏斗	50ml	个	
1667	垂熔玻璃坩埚	仪器装置	个	
1668	玻璃注射器	10ml	支	
1669	医用护理口罩（OTC）	17*9cm-3p, 长方形挂耳	个	
1670	一次性丁腈手套	S 码 100 只/盒	盒	
1671	一次性丁腈手套	M 码 100 只/盒	盒	
1672	一次性滴管	1ml, 100 支/包	包	
1673	一次性滴管	3ml, 100 支/包	包	
1674	一次性注射器	5ml	支	
1675	微孔滤膜	(0.45) $\phi 50\text{mm}$ (水系)	盒	
1676	微孔滤膜	(0.45) $\phi 50\text{mm}$ (有机系)	盒	
1677	微孔滤膜	(0.22) $\phi 50\text{mm}$ (水系)	盒	
1678	微孔滤膜	(0.22) $\phi 50\text{mm}$ (有机系)	罐	
1679	顶空瓶：配有聚四氟乙烯硅橡胶垫和密封帽	20ml	盒	
1680	白糖色值专用滤膜	$\phi 150\ 0.45\mu\text{m}$	盒	
1681	移液枪	100-1000uL	个	
1682	移液枪	1-5ml	个	
1683	移液枪	1-10ml	个	

1684	移液枪头	10ml	包	
1685	移液枪头	5ml	包	
1686	移液枪头	1ml	包	
1687	移液枪头	0.1ml	包	
1688	聚丙烯刻度离心管（具塞）	50ml	包	
1689	聚丙烯刻度离心管（具塞）	5ml	包	
1690	parafilm 封口膜	100mm*38m	卷	
1691	容量瓶	10ml	个	
1692	容量瓶	25ml	个	
1693	容量瓶	200ml	个	
1694	容量瓶	250ml	个	
1695	容量瓶	500ml	个	
1696	棕色容量瓶	2mL	个	
1697	预切口盖垫	2ml, 9mm, 100 个/包	个	
1698	玻璃四氟分液漏斗/四氟梨形漏斗	125ml	个	
1699	玻璃四氟分液漏斗/四氟梨形漏斗	250ml	个	
1700	原子荧光光谱仪电炉丝		根	
1701	超纯水终端过滤器	SPR08SIA1	组	
1702	超纯水纯化柱	MPGP04001	个	
1703	磨口鸡心瓶/磨口梨形烧瓶	100mL/29	个	
1704	镜头纸	10*15cm	本	
1705	圆底离心管，连盖	5ml/支, 300 支/包	包	
1706	群安仪器 JOANLAB 恒温水浴锅实验室加热器	单孔，防干烧	台	
1707	冰箱温度计	JR900A	台	
1708	便捷式农残检测仪	JHS-12NC	台	
1709	砝码	1g、5g、10g、20g	套	
1710	长/短袖白大褂	大、中、小码 男/女款	件	
1711	Ag/AgClpH 电极	VERSATAR	支	
1712	氮气减压阀	0.1MPA	个	
1713	全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1000mL	个	
1714	CN-CA 滤膜	60mm 0.45um	盒	
1715	活性炭滤芯	10 寸	个	
1716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盒	250 次/盒	盒	
1717	荧光增白剂 220	100mg（标准品）	瓶	有证标物
1718	二氯化汞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19	三硝基苯酚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0	刚果红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1	红色石蕊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2	氢氧化镍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3	姜黄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4	氨制硝酸银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5	硝酸汞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6	蓝色石蕊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7	碘化钾淀粉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8	醋酸铜联苯胺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29	醋酸镉试纸	100 条/盒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3 试纸要求
1730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滴定液 (0.05 mol/L)	0.05 mol/L, 500mL/ 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1	乙醇制氢氧化钠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2	乙醇制氢氧化钾滴定液 (0.5 mol/L 或 0.1 mol/L)	0.5 mol/L 或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3	四苯硼钠滴定液 (0.02 mol/L)	0.02 mol/L, 500mL/ 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4	甲醇制氢氧化钾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5	甲醇钠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6	甲醇锂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7	亚硝酸钠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8	草酸滴定液 (0.05 mol/L 或 0.25 mol/L)	0.05 mol/L 或 0.25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39	氢氧化四丁基铵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0	氢氧化四甲基铵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1	重铬酸钾滴定液 (0.01667mol/L)	0.01667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2	铈铵盐滴定液 (0.01 mol/L)	0.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3	高氯酸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4	高氯酸钡滴定液 (0.05 mol/L)	0.05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5	硝酸钙滴定液 (0.01 mol/L)	0.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6	硝酸铋滴定液 (0.01 mol/L)	0.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7	硝酸铅滴定液 (0.05 mol/L)	0.05 mol/L, 500mL/ 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8	锌滴定液 (0.05 mol/L)	0.05 mol/L, 500mL/ 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49	氯化钆滴定液 (0.001 mol/L 或 0.002 mol/L)	0.001 mol/L 或 0.002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0	氯化钡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1	碘酸钾滴定液 (0.05 mol/L 或 0.01667 mol/L)	0.05 mol/L 或 0.01667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2	溴滴定液 (0.05 mol/L)	0.05 mol/L, 500mL/ 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3	溴酸钾滴定液 (0.01667 mol/L)	0.01667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4	醋酸钠滴定液 (0.1 mol/L)	0.1 mol/L, 500mL/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8006 滴定液要求
1755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56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57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SDB)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58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SDA)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59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PDA）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0	玫瑰红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1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2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3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4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5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6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7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8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SI）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69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0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1	梭菌增菌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2	哥伦比亚琼脂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3	念珠菌显色培养基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6 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控制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4	0.5%葡萄糖肉汤培养基 （用于硫酸链霉素等抗生素的无菌检查）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5	蛋白胨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6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选择性琼脂培养基（BCCSA）	250g/瓶	瓶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1109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检查法培养基配方成分要求
1777	聚山梨酯	500g/瓶	瓶	中和剂/灭活剂
1778	巯基醋酸盐	500g/瓶	瓶	中和剂/灭活剂
1779	硫代硫酸盐	500g/瓶	瓶	中和剂/灭活剂
1780	镁或钙离子	500g/瓶	瓶	中和剂/灭活剂
1781	β -内酰胺酶	500g/瓶	瓶	中和剂/灭活剂
1782	金黄色葡萄球菌	CMCC (B) 26003,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3	铜绿假单胞菌	CMCC (B) 10104,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4	枯草芽孢杆菌	CMCC (B) 63501,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5	生孢梭菌	CMCC (B) 64941,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6	白色念珠菌	CMCC (F) 98001,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7	黑曲霉	CMCC (F) 98003,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8	大肠埃希菌	CMCC (B) 44102,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89	乙型副伤寒沙门菌	CMCC (B) 50094,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90	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CMCC (B) 23005,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91	新洋葱伯克霍尔德菌	CMCC (B) 23006,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92	神秘伯克霍尔德菌	CMCC (B) 23010, 冻干	支	第 0 代标准菌株
1793	二氧化氯检测试剂	0-5mg/L, 100 次/套	套	
1794	余氯检测试剂	0-5mg/L, 100 次/套	套	
1795	臭氧检测试剂	0-5mg/L, 100 次/套	套	
1796	氨氮检测试剂	0-5mg/L, 100 次/套	套	
1797	称量纸	100*100mm	袋	
1798	冷凝管	底端 24/29	个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配件
1799	加酸刻度管	顶端 19/26, 底端 26/29	个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配件
1800	玻璃弯接管	个	个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配件

1801	二分口烧瓶	1000mL	个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配件
1802	二分口烧瓶	500mL (19/26, 24/29)	个	一体化智能蒸馏仪配件
1803	微波消解罐 (C907576)	XP55T 60mL	个	MAER6 CLASSIC 配件
1804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符合 GB/T 251	本	
1805	打火机气体/丁烷气体	280mL	瓶	
1806	打火机气体/丁烷气体	125mL	瓶	
1807	手持式高温喷火枪	支	支	微生物金属器具灭菌使用
1808	实验室橡皮筋	耐高温	包	
1809	无菌均质袋 (半张滤膜)	20*30cm, 25 个/包	包	
1810	标准筛	直径 300cm	套	
1811	1765 半微量凯氏定氮蒸馏装置	一套	套	
1812	实验室塑料分液漏斗	长的 上口直径 9cm 的	个	
1813	双面 10 丝, 9 号自封袋	9 号	包	
1814	(天玻) 四氟截门 座式微量滴定管 (A 级, 激光刻半线)	10mL, 分度值 0.05mL	根	
1815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10mL	根	
181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25mL	根	
18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根	
1818	熔点范围测试装置	套 (GB/T 617-2006 中图 1)	套	
1819	水蒸气蒸馏装置	套 (GB 5009.35)	套	
1820	紫外灯管	ZW30S19W	根	
1821	石英比色皿	5mm	个	
1822	活性炭	80-200 目, 500g	瓶	
1823	卡尔费休试剂 (单组分, 无吡啶)	单组分, 无吡啶, $F \geq 5\text{mgH}_2\text{O/mL}$, 500mL/瓶	瓶	
1824	卡尔费休试剂 A 套溶剂 (双组分, 无吡啶)	双组分, A 套溶剂, 无吡啶, AR, 500mL/瓶	瓶	
1825	卡尔费休试剂 B 套滴定剂 (双组分, 无吡啶)	双组分, B 套滴定剂, 无吡啶, $F \geq 5\text{mgH}_2\text{O/mL}$, 500mL/瓶	瓶	
1826	凝胶渗透色谱净化柱	400mm×25mm, 内装 BIO-Beads S-X3 填料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第一法) 净化柱要求

1827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1000mg/6mL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一法）净化柱要求
1828	石墨化炭小柱	250mg/3mL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二法）净化柱要求
1829	混合小柱	从上至下依次为无水硫酸钠 2g、弗罗里硅土 4g、微晶纤维素 1g、氧化铝 1g、无水硫酸钠 2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三法）净化柱要求
1830	QuEChERS 法分散固相萃取净化管	无水硫酸镁 900mg、N-丙基乙二胺 300mg、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300mg、硅胶 300mg、石墨化炭黑 90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五法）净化柱要求
1831	农药残留固相萃取分散型净化管	无水硫酸镁 1200mg、N-丙基乙二胺 300mg、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100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五法）净化柱要求
1832	亲水亲油平衡材料（HLB SPE）固相萃取柱	200mg, 6mL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五法）净化柱要求
1833	石墨化炭黑氨基复合固相萃取小柱	500mg/500mg, 6mL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五法）净化柱要求
1834	相关药材农药残留分散固相萃取净化管	无水硫酸镁 900mg、N-丙基乙二胺 300mg、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 300mg、硅胶 100mg、石墨化炭黑 45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第六法）净化柱要求

1835	植物调节剂分散固相萃取净化管	无水硫酸镁 900mg、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C18，粒径 40-60um）450mg、硅胶（Silica，粒径 40-60um）100mg、石墨化炭黑（GCB，粒径 40-120um）45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2 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量测定法（第一法）净化柱要求
1836	水溶性植物调节剂分散固相萃取净化管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C18，粒径 40-60um）50mg、硅胶（Silica，粒径 40-60um）25mg、石墨化炭黑（GCB，粒径 40-120um）5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2 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量测定法（第二法）净化柱要求
1837	乙烯利植物调节剂分散固相萃取净化管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C18，粒径 40-60um）50mg、硅胶（Silica，粒径 40-60um）20mg、石墨化炭黑（GCB，粒径 40-120um）5mg	盒	应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四部通则 2342 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量测定法（第三法）净化柱要求
1838	高速搅拌器（匀浆器）	金田牌 JT-C，转速大于 11000r/min，带匀浆杯，可调速，调时间	套	
1839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3mL，20 支/盒	盒	
1840	赭曲霉毒素 A 免疫亲和柱	3mL，20 支/盒	盒	
1841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20 支/盒	盒	
1842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3mL，20 支/盒	盒	
1843	果胶酶	液体，活性 $\geq$ 1500IU/g，10mL	瓶	
1844	展青霉素固相净化柱	5mL，20 支/盒	盒	
1845	HLB 免疫亲和柱	3mL（60mg）	盒	
1846	1cm 石英比色皿（吸收池）	1cm，5 个/盒	盒	
1847	3cm 石英比色皿（吸收池）	3cm，5 个/盒	盒	
1848	旋光仪旋光管（含配件）	100mm	个	
1849	无灰滤纸	灰分小于 0.0001g 以下（0.0001%），15cm，100 张/盒	盒	
1850	己二酸	GC， $\geq$ 99. %，5g/瓶	瓶	
1851	57%氢碘酸溶液	57%、100mL/瓶	瓶	
1852	灭菌微孔滤膜	47mm*0.45um，100 片/盒	盒	
1853	瓷珠菌种保存管	50 支/盒	盒	

1854	载玻片(含盖玻片)	50 片/盒	盒	
1855	细胞程序梯度降温盒	2ml, 18 孔	个	
1856	有机玻璃样品瓶架	孔径 28mm, 20/30mL, 50 孔/个	个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上表所列物品在采购期限内供货价格是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结算价=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实际购买数量。 3. 竞标供应商的竞标单价总和仅用于项目评审阶段计算价格分，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依据；该竞标单价仅作为后续采购执行的单价约束要求，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采购数量、成交单价核算。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服务的地点：每次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货款，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每季度期满后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货款向财政申请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影响支付的, 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竞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 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品质保证证明。 3. 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使用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的正常操作，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定期回访采购单位。
其他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

	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 竞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成交供应商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验收未通过，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 采购期限：采购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贰年，上表所列物品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上表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配件、耗材、实验器具等在采购期限内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5.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浴器			(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价格扣除 2、竞标供应商的竞标单价总和仅用于项目评审阶段计算价格分，不作为合同实际结算依据；该竞标单价仅作为后续采购执行的单价约束要求，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采购数量、成交单价核算。 一、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30 分。
2、技术分（56 分）			
2.1	实施方案	26 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描述合理，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1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有进货渠道、配送人员、配送工具、配送流程、配送时间），无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至少包含拟投入人员配置及安排、对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等方面有描述； 三档（20 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有进货渠道、配送人员、配送工具、配送流程、配送时间、配送时效性、质量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实施的理解，能结合采购人需求针对性的提出至少 1 项合理化建议，拟投入人员配置及安排合理可行、项目进度步骤有序、质量保证有描述； 四档（26 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有进货渠道、配送人员、配送工具、配送流程、配送时间等，各阶段均具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检测试剂、耗材的合格、卫生、安全，试剂分常温、多梯度冷链（2- 8℃/-20℃/-80℃）两套运输标准，配套温控监控、装车验

			收全流程管控，同步放入 2 条温控相关合理化建议等），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实施的理解，应急措施，能结合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地提出至少 2 项合理化建议，拟投入人员配置及安排科学合理、项目进度步骤有序、质量保证有描述。
2.2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具体处理措施，并提出处理时限。 二档（8 分）：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根据故障情况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三档（12 分）：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计划明确、安排恰当、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根据故障情况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档（15 分）：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计划明确、安排恰当、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提供的调试、测试、校准和调整服务方案及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具备可操作性，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根据故障情况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常温试剂 48 小时到场处理，冷链试剂 24 小时上门，采用冷链专车完成退换货。
2.3	应急方案	15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措施，方案描述合理； 二档（8 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应急预案能具体分析安全风险，分类描述各个实施部署环节风险规避措施，具有安全应急处理和安全服务能力； 三档（12 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措施，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如遇到紧急订单时具有应急预案处理，描述项目在各环节、各方案存在的安全风险，正确指出风险点并做出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理和安全服务能力； 四档（15 分）：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如遇到紧急订单时具有应急预案处理，针对风险评估和项目各实施阶段分类提出合理的应急预案，预案具备详细的技术路线、应急措施启动条件、操作步骤、

			实施保障等内容，具备风险应急处理、风险预警和评估能力，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供货通知后 1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制冷故障接驳备用车辆、拥堵工况储备备用干冰/冰排、高温天气错峰运输。
3、商务分（14 分）			
3.1	业绩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合同竞标产品的页面、合同总金额、合同签章页等）为准，未提供不予计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9 分	（1）投入专职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提供 3 名及以上人员得 6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如新公司新员工可提供在职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投入项目配送车辆：每台配送车辆 1 分，配备 3 台及以上车辆得 3 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1					
2					
...					
单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

1. 以上磋商报价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包含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支付货款，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每季度期满后的次月15日前将上季度货款向财政申请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影响支付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磋商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